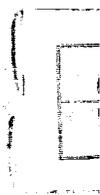


中國痛史



842
906=2



3 0471 5409 5

中國痛史編目

中國男兒強國歌

引咎自責

損失主權可恥之歷史

中俄尼布楚條約之淵源

中俄恰克圖條約締約交涉與條約成立

恰克圖新約之續訂

中俄愛璦之條約

中俄北京之續訂條約

中俄伊犁之交涉
俄占伊犁與崇厚之誤國

中俄旅大之交涉

目錄

金鴻豪

937140

中英鴉片戰爭之啓衅

英法同盟聯軍入京之禍

聯軍第一次開衅戰爭之原因與結果

中英天津條約
中法天津條約

聯軍第二次開衅與北京陷落之禍

中英北京條約
中法北京條約

中英雲南瑪加理案之結果

中英威海衛之交涉

中英九龍司交涉

中法戰爭割讓安南之始末

中法廣州灣之交涉

甲午中日之戰馬關條約

八國聯軍入京之奇辱

外交家遺害之無窮

內患與歐戰之影響

借題發揮之青島

山東之血淚

德人青島防禦記

日德青島攻圍記

驚心動魄之無理要求

修正案之原文

哀的美敦書之威迫

被脅承認可痛可恥之復文

舉國人民之義憤

漢口上海之熱血潮流

尙義質言公論公理概不可恃

國恥紀念之痛心

儲金救國有轉禍爲福之希望

提倡國貨爲救亡之要著

過去未來之禍患

痛定思痛之結論

國勢沾危國民倒懸之呼籲

附錄各公所各團體之電文

附錄各省督軍省長函

附錄全國商會聯合函

揭破中日秘密條約之黑幕(錄香港週報非常傳單)

中國痛史

膠州傳幼圃著

●引咎自責

嗚呼。五月九號之交涉結局。我國人民。莫不引爲國恥。忿然作色曰。亡國滅種之禍至矣。奔走號呼。憤激異常。痛恨日本暴橫。極詆當局庸懦。至有電達政府。決死不肯承認。情願毀家捐軀。以援政府。請爲背城一戰者。有電致大元帥云。如其忍辱偷生。不若効死雪恥。請速毀約決戰者。甚有憤極自殺。不甘受辱者。亦有刺臂血書。作國恥紀念者。熱血湧潮。罔知顧忌。是誠我同胞愛國之熱忱。發於天性。實足令人感佩。然於國家實際。庸有益乎。於強暴之加。稍有減乎。是則按劍而起。攘臂大呼。不但無益於事。適足以啓姦宄之釁。假義憤以鼓動愚民。擾亂治安。如漢口之暴動是也。故蒙此奇恥大辱。而不動心者。固非人情。而發揚蹈厲者。亦未見其可也。蓋吾人論事。能從根本上着眼。自可以窺見其隱

情。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木必先蠹而後蟲生之。此次外侮之來。豈無因耶。抑有以召之耶。是不得不追本窮源以研究之矣。溯自光復之初。雖云天下歸仁。傳檄而定。然而漢陽之戰。金陵之爭。元氣已斷喪無餘。吾民之所以贊助改革者。以爲出水火而登衽席。冀得須臾之安耳。乃未逾一稔。以數人攘奪私利之故。致啓閱牆之禍。其始猶假革命之名以號召。其繼則現盜賊行爲而破壞。聯匪黨而殃百姓。結外援以覆宗邦。以國民有限之膏脂。供若輩無饜之誅求。前朝數十年儲蓄之軍備。養育之人材。全被其毀傷殆盡。事敗則捲逃海外。依人爲固。爲虎作倀。其意蓋利用國危。藉以逞其私耳。於是我國之機密。盡洩無餘。毋得不啓人乘勢之心。明知我無自衛之力。又毋得不以威力脅之耶。總之。凡從政者。誰不思爲其國家開闢利源。拓展疆土。以盡其天職之當然。勿足怪也。至於外交之失敗。亦有可原。當談判激烈之時。全無武備爲之後盾。而專倚口舌之折衝。斯亦難矣。如以懾於最後通牒。俯首屈服而責之。亦非持平之論。

蓋我國孱弱情形。日本既已悉知。而彼之軍備。早又分紮要地。一日談判決裂。其禍已不堪設想。况猶有亂黨利用進行。鬪匪參雜攪亂。雙方角力。尙恐不支。三面受敵。其何能禦。如逞一朝之忿。甘蹈覆亡之慘。何若忍辱負重。祇勵自強之志哉。是不能不爲政府寬也。然則政府果無過歟。曰。有。其過有二。但不在外交而在內政。蓋當二次革命之時。以少數人之不肖。輒取銷國會。因噎廢食。以致國情閉塞。上下相猜。則愛國之熱心。渙散。而匪類之離間。易乘。此其一大過也。以三五騎將之不逞。既不能籠絡而駕馭之。又不能防患未然而剪除之。竟縱其遁逃。資敵爲人鷹犬。此又一大過也。惟茲二過。實足以斷送吾國。非細事也。嗟乎。子胥奔吳而覆宗邦。尙有申包胥作秦庭之泣。今無申包胥其人矣。且將向何處泣哉。然則我國將從此勝乎。我社將從此屋乎。我民將從此奴隸牛馬乎。是又在我同胞自擇之耳。夫我國之弱病。在國與民不相關係也。其不相關係之故。則在無合羣之能力。當局者素不以民意留心。則民亦不以國事爲

念。家自爲政。人自爲謀。雖有四萬萬之國民。不啻四萬萬之政府。平日毫無感情。一朝有事。而欲令其共濟時艱。毀家紓難。勢不能也。然經此番深痛奇辱之後。我政府誠能改其積習。化除畛域。重組民意機關。俾上下聯絡一氣。開誠布公。以結民心。厲精圖治。以慰民心。如斯則國與民結合一體。上下親睦。國家人民。自有休戚之相關。舉國之人。視國事爲家事。自能犧牲一切。而保護其國家。從此振刷精神。臥薪嘗胆。與民相更始。力圖自強之道。不須十年。則今日之恥辱。未嘗不可以洗滌而湔除之也。貞心毅力。惟願我國民勉之勿懈。

●損失主權可恥之歷史

我國自秦漢以來。無所謂國際交涉也。雖秦皇漢武。展其雄才大略。伐匈奴。征西域。通西南夷。節使遍於化外。軍威振於遐荒。然係兼併之政略。非國際交通之謂也。自後漢與匈奴和親。開茶馬互市。始開交通之漸。六朝時羌胡雜處中土。漢族式微。種族不滅者一綫。唐代則有突厥土魯番。宋代則有金遼。國際交

涉漸有可紀。迨元帝以蒙人入主中原。威加海外。先後征服亞西亞中部及西部諸國。長驅進達歐羅巴。破俄羅斯。克馬札兒。攻波蘭。逼奧境。耀武功於東歐者七年。其時兩大陸間。商賈之往來貿易者。頗稱繁盛。歐洲基督教徒。正興十字軍討回教之土耳其國。因懾元人之聲威。願修盟好。羅馬教皇。意塔聖脫四世。嘗遣使於元。法蘭西王路易十四。亦遣使通好。實開數千年來未有之創局。及明孝宗宏治十年。葡萄牙人有滑士科達軋摩者。繞喜望峯達印度之馬拉巴爾海岸。發現歐亞航路。由是交通日廣。而關係日大矣。

自滑士科達軋摩而後。葡人日多遠航。正德十一年。有刺德爾希司脫羅者。率商船來東。我國官吏其優遇之。使泊於森得勒斯島。明年。其弟希門恩特勒特。忽來我國逞兇。葡人遂盡被放逐。及嘉靖十六年。後充斥廣東附近。其居留地。凡三。曰森得勒斯。曰電白。曰澳門。三十六年。葡政府竟設官於澳門。視爲殖民地。明政府並不之拒。萬歷元年。且築壁於澳門附近。默認壁外爲葡人自治地。

十年。又承認葡人年科地租五百兩之請。請承明後。繼續是約。葡人遣使我國。卑詞厚幣結交。以故能得各種之特權。百年之間。澳門之商業特盛。葡人遂執亞東商業之牛耳。後被日本驅逐。盡從長崎遁去。澳門商務亦大受影響。

繼葡人而握遠東商權者。則有荷蘭與西班牙。然均以國小之故。不克發達。直至清同治二年。我與荷蘭始締結商約十六款。三年。與西班牙結商約五十二款。

後葡萄牙而霸遠東商務者。英吉利也。英人經營東方。以印度爲根據地。明萬曆二十七年（西一千五百九十九年）倫敦商人組織東印度社。極力經營印度。屢與臥亞總督交戰。葡不能敵。許自由出入澳門。崇禎八年。英人威代爾率艦隊謁澳門葡官。拒不納。威代爾思與廣東大吏直接交涉。復爲葡人所間。不得上陸。因移艦進虎門。忽被守兵砲擊。戰少頃。砲台竟陷。廣東大吏乃與議和。收回砲台。還其武器。許於廣東河口通商。數年後。值明清之交。中國干戈角逐。

內地商務凋零。英人貿易大受影響。及鄭成功父子守台灣。廈門。英人交好於鄭氏。得自由貿易於兩地。康熙四十年（西一七一〇年）東印度社會派克齊布爾。齎厚幣至北京。苦心運動。遂得於河口通商外。更許在舟山貿易。後以外國貿易日盛。遂於康熙五十九年。課輸入稅四分。輸出稅一分六厘。雍正六年。輸出稅又加課一分。以徵稅過重。英商仍不得振。乾嘉之際。英政府屢遣使東來。以鴉片爲銷售我國大宗。朝廷雖嚴律禁止。三令五申。而英商廣行賄賂。我國禁令遂成虛文。道光十六年。英政府廢貿易監督。派甲必丹義律爲領事。駐於廣州。其時鴉片之流毒。遍於中國。禁烟之問題沸騰。我國主張嚴禁。英人力持不可。以是而激其焚燬鴉片之釁端。此中外戰爭之始也。

此外若德意志。美利堅。法蘭西。意大利諸大國。在海禁未開時。與我國無甚關係。惟俄羅斯與我國陸路交通最早。侵掠西伯利亞。進圖黑龍江省。實國際重大之交涉也。至於日本。原與我同文同種。交通尤早。於東晉安帝義甯九年。嘗

遣使至江南求縫工女。隋煬帝時亦遣使來聘。及遣學生入我國留學。惟唐代遣使最盛。迨唐室失政。交通中絕。以迄宋神宗之世。復修舊好。元有中原。世祖遣使責日本朝貢。日本斬其使。世祖怒。出師十餘萬往征。至平壺遇颶風。全軍覆沒。自是中國聲威不振。日本屢掠沿海各地。倭寇之禍。從此不甯。元亡明興。倭禍未息。清代定鼎以來。初與日本無重大交涉。惟商船往長崎互市而已。至清同治六年（日本慶應二年）日本變法。明治政府發奮爲雄。與西方各國先後締結通商條約。我國得援例貿易於通商口岸。時我國已大開海禁。日本於緒光元年派柳原前光爲正使。花房義質。鄭永甯爲副使。來北京交好。欲與各國同享通商利益。我允之。翌年任伊達宗城爲全權大使。來我國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結中日通商條約十八款。是爲中日國交之始。以上所述爲各國交通之大略。各國國際交涉緣起及割地開埠之事由詳附於後。

●中俄尼布楚條約之淵源

當十五世紀之頃。俄羅斯尙分爲多數之部落。被凌於蒙古人。迨至意文三世。大破蒙古諸汗國。意文四世。始越烏拉嶺。蠶食西北利亞。略尼耳俄比兩河間地。托拔司克。托莫司克。葉尼塞司克。亞庫司克。鄂霍司克。諸城相繼建立。經營既著成效。益謀擴張版圖。遂注意黑龍江流域。十六世紀中葉。有冒險家。波雅克夫。承亞庫克政廳之命。深入東方。沿江而東。直達下流。縱渡鄂霍司克海。漂至烏蘇里江口。復溯河越山而歸。往返凡歷三年。又三年（清順治六年）復有冒險家。克白賴夫。踵起。告奮勇於亞庫次克總督。募兵七千名。遠圖黑龍江。順治七年。破黑龍江索倫酋長。及附近諸部落。明年。亞庫次克政廳。更募兵以佐之。再犯黑龍江。時清方有事於中原。邊圉遼遠。未遑兼顧。致俄人得肆其野心。侵占雅克薩河流域之地。築城駐兵以守。烏蘇里江口有阿槍部落。爲俄所侵。乞援於我。甯古塔都統。率滿兵代阿槍攻俄營。不克而返。克白賴夫。尋北歸。繼其後者。爲司勒怕諾。屢入航黑龍江。而覬覦滿洲。順治十五年。甯古塔都統再

發兵征之。司勒怕諾陣亡。殘衆遁於亞庫司克。猶時掠黑龍江諸部落。常爲邊患。康熙初年。以三藩之變。台灣多故。仍不遑顧及。而俄國尼布楚將軍巴西古。孜孜侵掠。沿江一帶。迭置堡壘。以爲久占之計。黑龍江下流。遂入俄人勢力範圍矣。

康熙二十一年。中原事定。朝廷乃決意征俄。遣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駐愛琿城。明年。俄雅克薩守將。率兵犯愛琿。薩布素迎擊。大破之。由是黑龍江沿岸。遂爲兩國戰場。二十四年。清廷命彭春率水陸軍一萬八千人。進攻雅克薩城。俄守將托爾巴青。僅以五百人拒守。卒以衆寡不敵。棄城走尼布楚。彭春燬其城。班師還愛琿。托爾巴青復與陸軍大佐伯伊頓。往居之。按舊城址築土壘。以資防守。明年。薩布素又率師圍之。巴爾青死抗不屈。卒中彈陣亡。伯伊頓代統其衆。誓死固守。薩布素乃定長圍之計。北地天寒。朔風凜冽。俄兵死亡過半。猶死力抵禦。城將陷矣。薩布素忽奉退兵之詔。蓋俄國彼得大帝新卽位。內患方多。

特遣使乞和於北京。清廷允之。故有是命。垂成之功。棄之誠可惜也。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清命內大臣索額圖。佟國綱。尙書阿爾尼等。爲欽使。北京耶蘇教宣教師。法人張誠。荷人徐日昇。參預機宜。赴尼布楚議和。索額圖等行至外蒙。會喀爾喀與準格爾稱兵。道阻難行。遂改爲明年會議。次年俄大使飛多羅。先至尼布楚。索額圖以俄人狡詐。帶重兵往就之。愛琿都統郎坦。且以重兵爲之聲援。索額圖等既抵尼布楚。屯兵城外。嚴陣以待。飛多羅大爲氣沮。遂擇會議地點於城外。開三次談判。遂於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卽西一六八九年）條約成立。此卽尼布楚條約。實中外第一次條約也。

（一）自黑龍江支流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南爲中領北爲俄領

（二）西以額爾古納河爲二國國界河以南之俄人居留地應盡退歸中

國

(三) 俄人退出雅克薩毀其城壘

(四) 兩國獵戶人等不得擅越國界違者拏送該地方官治罪

(五) 兩國人民攜有旅行券者許其自由貿易

(六) 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犯

又本條約於格爾必齊河東岸。額爾古納河南岸。用滿漢蒙羅俄羅斯五國文字。刊石立碑爲誌。

●中俄恰克圖條約締約交涉與條約成立

康熙五十八年（西一七一九年）俄帝大彼得遣正使義斯麻諾夫。副使倫蓋。來北京請議改約。蓋以聖祖征準格爾以來。喀爾喀三汗內附。蒙古主權歸中國所有。俄與喀爾喀素有商務關係。至是大受影響。故有改約之議也。俄使初來時。不從中國覲見禮節。大起紛議。清政府以異日中使至俄。亦從俄俗爲言。卒屈服之。然俄使所要求者。兩相爭持。不得端倪。俄正使負氣遣返。副使爲我

所留會議仍無要領。俄方與瑞士開釁。不及東顧。此議遂擱置。及聖祖與大彼得相繼崩逝。俄女帝加太鄰。又使韋其斯彼。至北京重申前請。且請割蒙古西伯利亞邊界。清派郡王策凌。內大臣西格。尙書圖理琛。爲議約欽使。與俄使同赴恰克圖會議。此世宗不願在鞏下協議故也。雍正五年九月（西一七二七年）經兩國專使協定締約於恰克圖。

（一）建立界碑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懷圖山。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作爲中俄疆界貿易區域。自此界標。東至額爾古納河。西至沙畢納伊嶺。其間如遇橫有河山。則以橫斷河山爲界。如遇空曠地。則以適中地點爲界。其南屬中國。北屬俄國。

（二）貿易人數。照康熙三十二年所規定。仍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疆界貿易。如依正道行走。無須納稅。如繞他道者。收沒其貨物。

(三) 中國准俄國設立教堂於北京。任俄國教徒。依本國法規。在堂內誦經禮拜。中國並與以補助。

(四) 烏得河地方。中俄兩國。俱不得佔領。作爲公共地。(烏得河在外興安嶺以北)

(五) 今後彼此咨行文件。或延擱不覆。或留難使臣。是顯違和好之道。則應暫停行商。

(六) 今後彼此不准容留逃亡。所屬之人。有逃亡者。於拏獲地正法。持械越境殺人者。亦如之。兵士或竊本軍物件他遁者。華人斬。俄人絞。越境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竊物價十倍。再犯三倍。三犯者死。

自此約結後。兩國往來文書。不復用皇帝名義。清政府以理藩院掌之。俄政府以薩那特衙門掌之。維持兩國邦交者。殆一百二十年。

● 恰克圖新約之續訂

恰克圖約成立以後。我國商民。運烟茶緞疋赴庫倫貿易者。實繁有徒。乾隆二
年。監督俄館御史赫慶。奏請停止北京貿易。統歸於恰克圖。於是恰克圖商務
益盛。漠北交涉。從此遂多。二十七年（西一七六二年）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人。
凡中俄交涉。悉歸該兩大臣辦理。明年以俄人違約。私課貨稅。又邊人互失馬
匹。俄人輒以少報多。移文責償。高宗震怒。命辦事大臣。封鎖恰克圖市場。時大
臣丑達。與土謝圖郡王桑齊多爾濟舞弊。私與交易。高宗因誅丑達。而削桑齊
多爾濟爵。三十三年。辦事大臣慶桂。以俄人悔過情形入奏。於是清理藩院。與
俄全權大使。修正恰克圖約。嚴定引渡罪犯。徵治盜賊等事。始互市如初。四十
四年。俄邊吏庇護罪犯。不卽會審。停止互市者年餘。五十年。俄人烏噶勒咱等。
越界劫掠。又停互市七年。蓋俄屬西北利亞之皮毛。以我國爲大銷賣場。且係
國家專有業。私人不得販賣。收入卽入國庫。故俄政府孜孜求之。而我常停止
互市以制之也。

乾隆七年（西一七九二年）辦事大臣松筠普福奏俄人恭順悛過再四哀請開市。高宗許之。命與俄官重訂恰克圖條約。時俄女皇加太鄰二世專意分割波蘭。與擴張領土於黑海方面。不暇經營東方。且邊民以閉市日久。急欲恢復商業。故悉能就我範圍也。今記其要款如左。

（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俄國小民困苦。因薩那特衙門之請。是以允行。若再失和。罔希開市。

（二）中俄交易貨物。原係彼此商人自行定價。此後俄商應由俄國嚴加管束。彼此交易。不爽期約。即時歸給。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三）俄國邊吏。今皆恭順知禮。中國牧官。迭次稱善。若從前邊吏悉如今日。又何至數次失和。以致絕市。嗣後俄邊吏務選賢能。與中國牧官遜順相接。

（四）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俄之布哩雅特。不遵約章。故有烏將勒咱之

事。今俄應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五)此項通市。一切皆照舊章。已頒行俄國薩那特衙門。兩國人民交涉。各就近查驗。如緝獲罪犯。則會同邊吏訊實後。華人歸中國處治。俄人歸俄國處治。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一倍或數倍賠償。一切皆從舊約辦理。

是約既經成立。遂以本年四月開市。自是兩國商民。確能遵守條約。嘉慶道光之間。漠北邊務。賴以安謐焉。以上三約。乃我國辦理國際交涉。最占優勝之特色。蓋當時我國兵力方勝。俄國又有事西方。故能獲此勝利。自此以後之交涉。則着着失敗矣。

●中俄愛琿之條約

俄羅斯見中英鴉片之戰。中國以戰敗地位。開五口爲商埠。啓歐西各國遠東之利源。與俄之恰克圖貿易。大有妨礙。遂動侵略東方之志。任木刺福岳福爲

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畀以經營東方之任。本素質侵略黑龍江之志者。屢遣探險隊。至黑龍江河口。察視東海岸一帶之情形。時堪察加半島。與俄領太平洋海岸。陷於兵危。木遂決計通航黑龍江。使堪察加等地。與西伯利亞本部聯絡。一面遣使告我國。一面率大隊駛入黑龍江。及愛琿督統聞知。大兵已集於境上。無力阻止。默認其通航而已。

木既通航黑龍江。旋於各要隘駐重兵以防戰。後英法聯軍。果攻諸隘。以軍糧不繼。不得取勝。戰局告終。清政府特派重臣。與木交涉。木以黑龍江下流地域。乃俄國戰勝英法所得。我使以侵占在先爲言。爭執久之。迄無解決。遂爲懸案。咸豐七年。我國英法聯軍之禍。俄乘機派布恬廷爲北京公使。與清政府協商國境問題。木遂在黑龍江着着進行。官吏或阻之。則輒以俄使已在北京答之。翌年。木之謀畫告成。屯一萬二千哥薩克兵於黑龍江口。遣使告黑龍江將軍奕山曰。前貴國答覆黑龍江交涉。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望卽討論。奕山據

此奏聞。政府卽任爲全權大臣。與木至愛璦會議。木要求以黑龍江爲兩國境界。奕山以尼布楚條約拒之。木謂尼布楚約。乃中國以武力迫壓而成。非得雙方之樂意。奕山懾於兵威。不敢多抗。遂於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西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締結愛璦條約。

（一）黑龍江北岸。全爲俄國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人。仍可永居原地。歸中國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公有地。

（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入一同交易。

依此約所規定。將尼布楚條約所收回之大興安嶺以南地方。及恰克圖條約所規定兩國共有之烏得河流域。盡割讓於俄國。庸臣誤國。可恨孰甚。詎意是約方成。而天津條約又起矣。利權幾何。能禁幾回喪失耶。蓋英法聯軍。進陷大

沽。清任桂良花沙納赴天津議和。締結和約。俄使布恬廷。隨英法艦隊入津。循兩國之例。於是年五月初三日。與桂花兩全權。締結天津條約十二條。茲錄其最著者五條如左。

(一) 此後除兩國陸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准俄國由海路上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七處通商。以後他國有在沿海增添口岸者。准俄國一律照辦。

(二) 准俄國在海口通商地方。設立領事官。並得派兵艦停泊該處。以資保護。

(三) 俄人有由通商地方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沿途地方官。按照正額察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

(四) 從來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劃定。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登入地冊。繪成地圖。立定憑據。俾得

兩國永無邊界紛爭。

(五)日後中國若有擾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一律享有。

依右約所載。中俄天津條約。直爲片面最惠國條約。英法會兵逼迫。締結特惠條約。尙有可言。若俄則黑龍江方面。侵我利權。奪我土地。以武力迫成愛琿條約於前。本無再訂條約之理由。乃乘我危局。未一月而復締最惠國條約於後。於是知天下公理之不足論矣。

●中俄北京之續訂條約

愛琿條約。既舉黑龍江北。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區域。割讓於俄國。詎知其慾壑猶未滿也。咸豐九年。俄政府派伊裕奈提福。爲駐北京公使。值聯軍入京之時。奕訢潛匿不出。俄使乘此時機。出作調人。勸奕訢出任和局。力保無虞。遂定北京和局。俄使自負有斡旋之功。索烏蘇里河以東至海濱之兩國公有地爲報償。奕訢德其前情。竟許之。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奕訢與俄使。又增訂續約。

十五條擇其重要錄左。

(一) 兩國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湖布圖河。輝春河。及圖們江爲界。以東屬俄國。以西屬中國。惟自國界東迄海濱。原居之中國人。及中國人所佔漁獵地域。俄國均准其照常居住。及漁獵。

(二) 西疆未勘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界。

(三) 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設立界碑。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不限時日。

(四) 交界各處。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並不納俄。

(五) 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准其零星貿易。許俄國於庫倫設領事一人。

(六) 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理。一律辦理。

(七) 俄羅斯在中國通商地域。可以設立領事。管理商務。中國在俄國。亦可照此辦理。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條約平行。倘違犯罪之人。亦遇天津條約。照按本國法律治罪。

(八) 今後陸路通商事宜。設有不便。由東部西伯利亞總督。與中國邊務大臣。會同商酌。惟依本約爲歸束。至天津條約。亦永遠勿替。

此約締後。又將烏蘇里河以東。九十萬三千英方里之地。全送於俄國。俄即劃入東海濱省。時俄方得土耳其之白耳克司克。伊昔克爾。兩河畔之地。於是俄國在東方之勢力。益雄矣。

●中俄伊犁之交涉 俄人侵占伊犁與崇厚之誤國

同治初年。關外回教作亂。陷伊犁城。與塔爾巴哈台等處。俄人乘機竊發。於十年。派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進至伊犁。降回教而據其地。光緒元年。政府以左

宗棠爲欽差督辦新疆軍務。二年。劉錦棠克復迪化府。次第定天山北路。明年。錦棠與張曜等。共定南路。所失賊池。次第全復。惟北路伊犁。爲俄所據。遂向俄人提議。還付伊犁問題。四年。清以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國交涉。尋與俄使締約。僅返伊犁城一部。忒克司河上流地域。俄仍占據。且我國須償兵費五百萬。盧布。議成歸國。朝議大譁。否認草約。遂下崇厚於獄。論死。俄政府亦怒。以崇厚係頭等全權公使。實爲締約全權。不認草約。爲權限外之行爲。雙方各執一詞。幾至開戰。經英人戈登。出作調人。勸雙方和平解決。雙方勉從其勸。清政府乃出崇厚於獄。派駐英公使曾紀澤。爲欽差大臣。赴聖彼得堡。廢舊約。另訂新約。允償俄費九百萬盧布。始許以特克斯河流域。返還中國。全約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西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是謂中俄付還伊犁條約。凡二十款。茲擇其重要者錄之。

（一）俄國允將同治十年所占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其伊犁西邊疆

域。自別珍島山。順霍爾里司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方劃一界。其西爲俄領。其東爲中領。

(二) 伊犁人民。於亂時犯罪者。無分民教。一律免究。

(三) 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伊犁所費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四) 俄國昭舊約。在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土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哥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即迪化)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商議。添設肅州。土魯番。兩處領事。於附近各地方。關係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

(五) 蒙古各處。及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

(六)俄國應設領事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張家口以無領事駐紮。而准照辦。他處不得援例。

(七)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者。照本約所附章程辦理。本約所載通商各款。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繼續十年。其在中國沿海通商者。應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

●中俄旅大之交涉

光緒二十三年。德國占領膠州灣。俄國以實踐中俄密約。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爲辭。遽以軍隊占據旅順大連灣二港。向清政府要求租借。總理衙門拒之。謂德國因鉅野教案。租借膠州灣。與滿洲無關。中俄兩國。永遠親密。勿背密約本旨。求俄政府再加深慮。同時英國。以俄若租借旅大。則列強必援利益均沾之例。齟割中國領土。中國將立見瓜分之禍。遠東商業必受影響。因向俄忠告。勸

其將旅順改爲商埠。俄政府以各國在中國。皆有海軍根據地。俄國不應向隅。拒絕我國答覆。與英國忠告。清政府不得已。乃命李鴻章與駐北京俄公使開談判。卒於明年三月。締結旅大租借條約。其要旨如後。

(一) 中國允將旅順大連灣二口。租借與俄國。

(二)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只准中俄兩國海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吾國船舶皆准出入。

(三) 租借年限。以二十五年爲限。但期滿後。由兩國商酌續借。

(四) 俄國於旅順大連二處。建築砲台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

(五) 自哈爾濱至旅順大連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皆由俄國築造。

遼東半島之重要。即在旅順大連。俄既占有此二地。與全占遼東半島何異。次年中俄兩國。復締勘分旅大租界條約如左。

- (一) 租界東西岸附近水面諸島嶼歸俄國管理。
- (二) 遼東半島以南之廟列羣島雖不編入租界然中國不得讓與他國。又不得闢爲商埠。該島內礦產及工商利益亦不得讓與他國人民。
- (三) 中立地東西岸附近諸島嶼亦作爲中立地。

●中英鴉片戰爭之啓釁

鴉片之害。流入中國者。蓋有年矣。自明代葡萄牙商人。卽常以罌粟輸入內地。其時專供藥品。故名之曰洋藥。銷行頗廣。迨葡人勢衰。英人崛起。代握海上霸權。以鴉片爲銷售我國大宗貨物。遂於印度廣種植之。我國被其毒者。日甚一日。乾隆年間。嚴律禁止人民吸食。頗見功效。歷久禁令漸弛。頽風益盛。嘉慶五年。重申禁令。日訂新例。禁止載鴉片之船舶入口。道光十九年。鴉片之流毒幾遍全國。宣宗憂之。會有鴻臚卿黃爵滋。上疏痛論鴉片之害。誤國病民。洋洋數千言。詞義痛切。宣宗感動。詔各省厲行禁令。簡放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廣

東海港事宜。並節制水陸全軍。蓋專注於鴉片之輸入也。林則徐至粵。查察鴉片貿易之情形。得其祕密內容。先捕華商之業烟者。戮於外國商館之前。以示聲威。次限英商於三日內。將所存鴉片盡行交出。英商不從。林怒。乃捕其洋行買辦等以恐之。且行封艙之令。並令水軍嚴守口門。斷絕交通。以絕其糧道。英商大困。旋獻出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以謝罪。事聞於朝。大蒙嘉許。詔命盡燬所獲烟土。以絕後患。因悉焚之於虎門海岸。以是與英國開衅。

道光二十年（西一八四〇年七月）英加領事義律爲陸軍統將。與海軍統將伯冷麻。率海陸軍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砲一百四十門。以索償鴉片價爲詞。直犯澳門。其時林已任兩廣總督。大修戰備。命火船乘風攻燒英艦。英師敗績。義律以廣東有備。乃改定方針。北略舟山。陷定海。進錢塘。攻乍浦。其時各處營務廢弛。毫無戰備。故到處不戰自潰。勢如破竹。警報至京。政府大恐。頑固派多造蜚語中傷。則徐會英軍犯天津。直隸總督琦善與義律提議和平。

解決辦法。義律提出六條。要求中國承認。

(一) 賠償烟值

(二) 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定海上海五處爲商埠

(三) 國際交涉行平等禮式

(四) 賠償兵費

(五) 不得以秘密烟商累及無辜英商

(六) 盡裁洋商浮費

琦善據以奏聞。宣宗爲其所惑。因以琦善代則徐。則徐革職。英軍遂返舟山。九月與伊里布議定休戰條約於浙江。十月新總督琦善盡撤則徐所設戰備。義律見琦善庸懦易欺。要求愈厲。於天津所求六款外。更提議割讓香港。琦善不敢遽諾。英軍乘其無備。襲攻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砲台。以威脅之。琦善果盡從其請。清政府得割地乞和之信。引爲大辱。以祈墳爲兩廣總督。檻車逮琦善入

都復命皇姪奕山。督大兵入粵。尙書隆文。提督楊芳。參贊戎務。義律見和局無成。於二十一年二月。復陷橫當虎門各砲台。提督關天培戰死。三月下旬。奕山等抵粵。四月初一日。命水師襲英艦不效。翌日英軍大隊進攻。我國水師覆敗。又翌日上陸。進圍廣州。川軍潰敗。湘軍迎降。攻圍四日。奕山大恐。乃決計乞和。遂遣知府余寶忠。商人伍榮韶。偕赴英營。叩頭乞和。英將許之。爰訂休戰條約。我軍退出城外六十里。英軍退出虎門。限五日內。先賠軍費六百萬元。卒以賠償烟值。割讓香港二事。和局決裂。會英國政府。派濮鼎查代義律。與海軍少將巴爾克爾。同時來澳門。英將臥古烏亦由印度帶戰艦至。乃於七月六日。率艦隊北犯。初九日。攻破廈門沿海各砲台。八月十二日。抵舟山。總兵葛雲飛拒戰死之。英軍登陸。總兵鄭國鴻。湯之。轉戰而死。總兵王錫朋敗走。副將徐桂馥自縊。定海遂陷。英軍留三艦守之。率大隊進攻鎮海。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裕謙。兵敗投水盡節。提督余步雲。逃往寧波。英軍攻寧波。步雲又走上虞。政府聞報大

恐詔以吏部尙書奕經統大兵南下。規復浙東。以侍郎文蔚都統依順爲參贊。於二十二年正月蒞浙。分兵三道而進。奕經等共圖鎮海。提督段永福。余步雲。圖甯波。水師統領鄭鼎臣。王用賓。圖定海。鼎臣先率師渡海。謀襲英艦。敗績。攻寧波鎮海兩軍。亦先後大敗。奕經逃往杭州。英軍乃進攻乍浦。守兵望風逃潰。英兵遂入城。籌畫攻長江之策。

五月初一日。臥古鳥率艦隊抵吳淞。守兵不敢接戰。棄砲台而遁。英軍乃進取上海。江南提督陳化龍。苦戰沉英艦二艘。率中彈身亡。上海遂陷。於是直逼上流。福山江陰各要塞。相繼失守。六月初八抵鎮江。副都統海齡死之。是役也。除守兵陣亡而外。居民死者無算。臥古鳥謀乘勝進攻南京。上游各省。大爲震動。杭州將軍耆英。兩江總督牛鑑。浙江巡撫劉韻珂。合詞上疏。請與英人修舊好。政府遂以耆英伊里布牛鑑三人。同爲議和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於七月念一日。兩國全權大臣開始談判。我國以累敗之故。急欲休兵。大旨盡如英人之要。

求。越三日和約告成。是謂南京條約。

南京條約。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西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全文凡十有三款如左。

（一）嗣後中國大皇帝。英國大皇帝。永存和平。所屬華英人民。彼此親睦相守。各居留他國者。必由該國保佑身家平安。

（二）中政府允准英國人民。居留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貿易通商。且准英政府派設領事等官。辦理通商事務。

（三）英國商船。遠涉重洋。輒有因損壞修葺者。中國政府。特贈香港島與英國。永久據守。任便治理。藉爲修船及存頓物料之所。

（四）廣東官吏。於道光十九年二月。強留英領事及人民等。索出鴉片。致受損失。今中政府允以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五）英國商民在粵省貿易。向由額設行商承辦。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

從清還。中政府允以三百萬元償補。

(六) 中國政府允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英國軍費。

(七) 以上三條。共二千一百萬元。本年交六百萬元。癸卯年分兩期交六百萬元。甲辰年分兩期交五百萬元。乙巳年分兩期交四百萬元。

(八) 凡係英國及英屬國軍民等。在中國地域被禁者。准即釋放。

(九) 中國人前在英軍所據城邑爲民。或曾爲英人雇用。及爲英國事被禍者。一律免罪。

(十)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華商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稅課。

(十一) 中英兩國大員。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各該國屬員。對各國大員。用申呈字樣。覆用箭字樣。兩國屬員往來。用平式照會。

(十二) 俟中國將第一期賠款交清後。英國水陸軍。當即退出江寧京口。

兩處。至鎮海之招寶山。亦當同時退讓。惟舟山鼓浪嶼兩處。仍歸英軍暫行屯駐。俟賠款全數交清。前列五埠均已開闢。再將兩處軍隊全數撤退。

(十二)所列各條。先繕二冊。由兩國全權委員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各條施行妥辦。

鴉片戰爭。至此終局。然割地賠款。開放口岸。俱由此始。自五口通商以後。啓列強競爭之動機。失四千餘年獨立國之主權。國家從此不振矣。

●英法同盟聯軍入京之禍

第一次開釁戰爭之原因與結果

鴉片戰爭之結果。以廣州闢爲商埠。粵中士民大起反對。傳檄舉辦團練。誓阻英人入城。粵督以民情憤激。請港督展緩開埠。以免意外。至道光二十九年。港督文翰。又請如約開埠。以軍艦入內河。欲行強迫開放主義。乃各屬團練不期

而集者數萬人。文翰見羣情洶洶。恐啓戰端。有碍商務。因姑置之。咸豐六年。英政府以巴夏禮爲領事。與粵督葉名琛爭入城之約。不獲如願。因此構怨尋衅。九月以捕詭掛莫旗之中國奸商。遂起國際交涉。因要求名琛送所捕之華人於原船。立今後不再出此等舉動之約。限四十八小時答覆。逾時作爲談判決裂。名琛置諸不理。英軍於九月二十八日。攻陷虎門砲台。十一月陷省城。名琛逃走。督署被焚。適印度土兵作亂。英軍赴援。暫離廣州。名琛復任。繼民焚燬英法美各國商館。英領事見戰局已成。遂警告其政府請兵。英政府又運動法美各國聯盟出軍。法皇拿破崙三世。方欲耀武於海外。遂於咸豐七年。聯軍陷廣東。擄葉名琛。送至印度。百般凌辱而死。八年正月。聯軍合俄美兩國公使。遣書清相裕誠。派全權大臣赴上海會議。和平解決。清政府以黃宗漢已被命赴廣州答之。聯軍怒清廷頑抗。遂率兵北犯大沽。四月八日。攻陷大沽砲台。政府以東南半壁戰禍方劇。不敢久開外衅。乃立任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爲全

權大臣。赴天津與英法兩使會議。兩使各出其擬就條約。迫令畫押始肯罷兵。桂花據實入奏。政府以內憂外患交逼而來。不得已竟如其請。英約凡五十六款。法約凡四十二款。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西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兩方面全權大臣會晤。按照預定條約簽押。以未經雙方談判。喪失國權殊甚。其恥辱當何如耶。是謂之無談判之天津條約。

中英天津條約摘要

- (一) 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
- (二) 英國公使大員。及其眷屬。可在北京自由居住。中國當優禮以待。覲見皇帝。不得行有妨國體之禮。
- (三) 英國公使及隨員。皆可任意收發文件。所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凡經中國各驛站。一律妥爲照料。
- (四) 英政府酌看通商口岸之要。設立領事館。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

事繙譯與知府同品。凡有會晤移文俱用平禮。

(五) 長江流域各口。英國商船俱通商。俟亂事平定。許闢三口爲商埠。

後鎮江九江漢口俱開放

(六) 除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口爲商埠。

(七) 英國人民在各口地方租地蓋屋。須按照市價公平定議。

(八) 英國人民得任意招致華傭。中國官吏不得從中禁阻。

(九) 英國人民訟案。不論人產。皆歸領事官辦理。

(十) 南京條約訂立後。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易減輕。由兩國派員協定新稅則。

(十一) 此次英商損失銀二百萬兩。英軍軍需銀二百萬兩。共四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籌款賠償。付清後英軍卽退出廣東。

中法天津條約摘要

(一) 中國政府准法國政府派公使駐北京。法國政府亦准中國政府派公使。各盡優待之禮。

(二) 各通商口岸。准法派領事居住。及法商携眷自由往來。

(三) 中國與他國會議整頓稅則。一經施行。法商均應沾用。凡從前不便之稅則。關於中法兩國者。由兩國派員協商重定。

(四) 法國民人在各通商口岸。租地蓋屋。須按民價公平議定。倘將所建之禮拜堂。及墳地。侮奪毀壞。地方官應嚴拘重懲。

(五) 耶穌教堂。天主教徒。持護照入內地者。准其自由傳教。

(六) 中政府准法政府。撥派兵艦停泊各通商口岸。以資彈壓。

(七) 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人者。領事亦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地方官會同秉公辦理。

(八)此次法商損失費。與法軍軍需費。共銀二百萬兩。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州。

(九)本約限一年交換御筆批准之正約於北京。

右約所未錄者。大致與英約同。我以戰敗國之地位。無談判之交涉。故喪失國權。實有軼乎尋常。如領事裁判之許給。制定新稅之協商。皆爲獨立國之奇痛。今日外交之種種棘手。經濟上之種種困難。詎非根於此哉。

●聯軍第二次開釁與北京陷落之禍

咸豐九年二月。英政府以普勒司爲駐中國公使。法政府以把爾特隆爲駐中國公使。俱來駐北京。並交換御筆批准之正式條約。行抵白河。爲我國大沽守將僧格林沁所阻。致啓爭端。英艦隊長炸毀我河中守備。我兵驟發擊之。沉其砲艦四艘。聯軍大敗。艦隊長俱負重傷。英兵死傷尤多。得美艦隊救援。始得敗退上海。兩政府聞之大怒。英仍任克靈頓爲海陸軍總督。率兵一萬三千人。法

任蒙登朋爲海軍總督。率七千二百人。於十年二月。齊集香港。通牒於商務大臣何桂清。謂若違天津條約。並賠白河損失。仍可罷兵。何桂清據以入奏。政府不省。聯軍乃取舟山爲根據地。遂進兵陷大沽南北各砲台。直隸總督恆福。以天津城降。清政府見事危急。遂命大學士桂良。與恆福。爲欽差大臣。惟無全權字樣。在天津議和。十四日與英法兩使會晤。二十日和局成立。

(一) 增開天津爲商埠

(二) 償英法軍費八百萬兩

(三) 英法兩使各帶隨員入京交換天津條約

右約既定。政府以條款過重。兩人又非全權委任。不肯承認。於是聯軍以清政府屢失信用。憤逼京城。攻破僧格林沁軍於張家灣。追逐至八里橋。文宗北狩。熱河。留恭親王奕訢。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聯軍焚毀圓明園。累朝羅致之精華。盡爲其戰利品。實外交上之傷心史也。於是聯軍致書奕訢。請開安定門入

城會議和局。奕訴少不更事。遂開城而聯軍入矣。奕訴避匿鄉間。不敢出面。聯軍聲言。如和局不即成立。將盡燬宮闕。以洪秀全入承大統。奕訴大恐。以俄公使調停。出當談判。於九月十一日。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議成中英北京條約。中法北京條約。相繼簽押。分錄如左。

中英北京和約九款摘其最酷者

(一) 中國賠款增爲八百萬兩。

(二) 中國允准增闢天津爲商埠。

(三) 中國割讓九龍司地方。爲英國領地。

(四) 中國皇帝。允准將天津條約及本約發鈔京外各省督撫大吏閱看。

並令刊刻懸佈通衢。

本約自畫押之日始。卽行遵行兩國。無須另由御筆批准。

中法北京條約十款摘其最酷者

(一) 中國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

(二) 中國允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三) 中國允准增闢天津爲商埠。法兵俟在天津收銀一百萬兩。方能退出天津。佔大沽烟台二口。再俟賠款償清。所有佔據中國地方之法兵一律退出。

右兩約締結之後。於九月二十四日。遵約公布各省。聯軍始退出北京。文宗不願回蹕。京內一切政務。悉歸奕詝處理。美法聯軍之禍。至此告終。試思以捕獲奸商數名。致成天津條約。內外諸臣之罪。已誅不勝誅。乃二次負約挑畔。背理失信。致令天子蒙塵。神京失陷。哀憐乞和。賠款割地。唯人所欲。恥辱傷痛。可謂亘古未有者矣。

● 中英雲南瑪加理案之結果

同治十三年。因雲南騰越土民排外。殺英探險隊瑪加理數人。英公使與總理

衛門交涉。幾釀戰禍。清政府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在烟台談判。於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和議成立。是謂芝罘條約。

（二）關宜昌。蕪湖。温州。北海。重慶。五處爲商埠。大通。安慶。湖口。武穴。路溪口。沙市。六處。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應由民船起卸。

（三）中國政府。允給賠款二十萬兩。給被害人員家撫卹費。及償英國因本案之損失。

（四）中國政府。特派大使赴英謝罪。

（五）因兩國法律不同之故。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以被告人國籍爲何國人。卽由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吏。祇可赴承審處會審。

（六）雲南邊境通商事宜。由英國派員與滇撫商辦。

●中英威海衛之交涉

當俄國旅大交涉未了之頃。英國以俄人有囊括滿洲進侵內部之勢。恐本國

在揚子江方面之勢力。受其影響。英政府即提出揚子江流域。永遠不割與他國之約。清政府從之。此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事也。是年三月。俄租旅大條約成立。於是英政府援均勢之例。要求租借威海衛。謂俄以旅順爲軍港。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借與英國。庶足以制俄之跋扈。時威海衛尙爲日軍占領。清政府借此覆絕。英使堅持不下。謂能毀旅順租借條約。則英亦不租威海。清政府爭不獲已。乃於五月。命奕劻與英使締威海衛租借約。

(一)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濱海岸達內地十英里之地。皆作爲租借區域。

(二) 以俄租旅大之期間(二十五年)爲期間。

(三) 租借地域。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艦仍可通航。

(四) 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海寧州以東。

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城內。擇地成兵築砲台。爲一切防護。如適用諸事務。與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城內除中英兩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中英九龍司交涉

咸豐十年。中英北京條約。以廣州九龍司割讓與英國。及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清政府承認法國租借廣州灣。英政府以法國租廣州灣。足以危害香港。遂要求以前割讓地域外。推廣三百七十六英里。租借九龍島全部。以爲抵制。清政府始則嚴厲拒絕。終則屈服。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命李鴻章與英公使締九龍租借約。

(二)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涼州灣北岸。與西方半島。出外海以一直線南下。至南大澳島。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線相會合。凡線內九

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附近水面。悉爲租借地域。

(二) 以法租廣州灣之期間。(九十九年)爲期間。

(三)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害租借地之軍備。中國官吏。仍可在城內司事。

(四) 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艦仍可通航。

自威海九龍兩交涉解決後。英國在我國之勢力。北等俄國。南抗法國。遠東角逐場中。遂推爲盟主矣。

● 中法戰爭割讓安南之始末

安南爲我國之藩屬。已數代矣。卽古之交趾國也。法國久思吞之。經營不遺餘力。光緒九年。安南與法國締結保護新約。清政府聞之大怒。遂與法國啓釁。法軍陷我北寧太原諒山諸地。我軍每戰皆北。遂命李鴻章出任和局。由粵東稅

務司德人介紹於法政府。法乃命東洋艦隊長富倫尼爲全權大臣。與鴻章會於天津。鴻章許以法安前後條約。中國政府一概承認。並准其於雲南廣西諸省通商。是不僅舉安南割讓與法國。且大碍主權。一時輿論大譁。言官交章劾鴻章。富倫尼亦得本國政府密令。對於此約。甚不愜意。遂決計破壞章約。戰局復開。破毀我南洋艦隊。轟毀船政局。乘勝攻基隆陷之。十一年。李秉衡馮子材至龍州。子材與蘇元春襲攻法軍大勝。驅退法兵於諒山。同時岑毓英部下亦報捷。克復廣威承祥諸邑。法軍敗報歸國。法政府遂有和意。挽英公使出作調人。中政府仍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飭各路將帥停戰撤兵。岑毓英馮子材等方謀乘勝恢復。遽奉朝命。大爲氣阻。不啻岳少保之奉金牌也。鴻章尋與法使會於天津。於光緒十一年（西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議結和約。

(一) 中國確認安南爲法國保護國。斷絕從前一切關係。

(二)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爲商埠。准法國置領事官。

(三) 中國得派領事駐河內海防二埠。

(四) 中國南方造鐵路時。由法人承認。

(五) 法軍所佔領之基隆澎湖兩處。一律撤兵返還中國。

右條削去賠款。蓋以我國軍威挫而復振。法政府急欲求和。故稍讓步耳。然已獵得安南全部矣。

● 中法廣州灣之交涉

法英兩國競雄於我國南方。常懷均勢唯一之旨。光緒二十三年。中法結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二十四年。英結揚子江流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二月。德租借膠州。三月。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結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法國見列強之舉動。因向清政府以保均勢爲辭。要求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廣東廣西雲南。不割讓與他國。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建築。總理衙門接此要求案。逡巡久之。迫於勢力。遂承認各項。惟以廣州灣租借之期限區域。兩相爭執。久

不得決。二十五年。法派提督寇若爾爲大使。來廣東商劃租界。中政府派廣西提督蘇元春爲專使。與寇若爾會商。寇頑抗不少讓步。談判正急之時。忽遂溪縣有土匪戕殺法國士官教師之案。寇遂乘機威迫。元春亦急求了結。遂於二十五年十月。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

(一)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之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橫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砲台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中國十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卽湛川島)礮州島之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二) 租借期爲九十九年。

(三) 租借地域。歸法國管轄。得爲軍事上之設備。對於人民。得須布法令。不得妨害中國主權。

(四) 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

(五) 中國船舶往來。按照中國商埠一律看待。

廣州灣形勢極佳。法據之爲軍事裁備。一足以防東京方面。並保全兩廣之利益。一與香港對峙。足與英國成均勢之局。自此法國在吾華之權勢亦可觀矣。

●甲午中日之戰馬關條約

我國因朝鮮內亂。與日本開衅。自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日軍暗襲我國屯駐牙山軍隊。戰局遂開。我水陸軍隊。屢戰屢北。旅順大連。及山東之榮成灣威海。次第失守。至十一月。清政府任天津稅關稅務司德人爲議和大使。携李鴻章致伊藤博文照會。往日本議和。伊藤以稅務司無代表中國國家資格。且李之照會。係私人通函。拒之不見。清政府改派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及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使。以國書及全權立憑。不合格。復遭擯斥。清政府乃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由駐北京公使介紹於日政府。日政府以

伊藤博文爲全權大使。指定馬關爲會議地點。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兩國全權會晤。先提議休戰條約。伊藤要求以大沽天津山海關歸日本占領。以上各處軍隊之軍用品歸日本管理。鴻章大爲作難。方磋商間。日本暴民刺鴻章以短銳擊傷左頰及眼邊。受傷頗重。伊藤聞之大驚。馳赴慰問。日皇立派御醫診視。備極優渥。蓋恐鴻章因傷致命。則日本行爲爲不正當。激動列強之干涉也。因之伊藤退讓。締結無條件之休戰約。

休戰約訂於三月初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於是兩國全權進而討論議和條款。我之戰敗求和。伊藤恃勢凌人。鴻章見休戰限期將滿。不得已屈從伊藤意見。締結和約。是謂馬關條約。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國。所有從前向中國納貢朝覲等禮。一律停廢。

(二) 中國割讓奉天省南部與日本。自鴨綠江口溯至安平河口。從該河

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南方之台灣島及其附屬諸島嶼。又澎湖列島一概歸日本治理。所有以上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移者准於二年之內任其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未遷徙者即任爲日本人民。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自本月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兩期交還一萬萬兩。餘一萬萬兩自本月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期交還。年息五釐。

(四) 中日兩國從前條約一概無効。根據現在中國與列強通商條約重締中日通商條約航海章程及陸路交通貿易章程。

(五) 中國關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准日本設領事官。

(六) 自宜昌至重慶間之揚子江航路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

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七) 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輸入之運送物。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歲鈔諸費。

(八) 日本人民在中國商埠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各種機器運入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

(九) 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製造品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輸入貨物之例辦理。

(十) 日本軍隊暫時佔領威海衛。第所駐軍隊不得越一旅團。駐屯地域限於威海衛沿岸四十里之地。週年軍費由中國津貼庫平銀五十萬兩。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元利。以關稅作抵。及通商行航條約成立。交換之後。日本即行撤退兵隊。交還中國土地。條約立後。遼東半島未及交付。俄法德三國起而干涉。三國聯合。同時電訓各

該國駐日公使忠告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日政府大恐。伊藤博文時爲內閣總理。主張付列強會議。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反對之。謂倘付列國會議。則各國主張自己利益。必不能限論遼東半島一事而止。馬關條約勢將全體破壞。不如運動他國調停之爲得。卒從此意。運動英美兩政府以抵制三國。英美願處中立地位。不受運動。日本大困。最後決定對三國實行讓步。對中國絲毫不讓。電駐俄日使。覆告俄政府。除留金州廳外。其餘遼東半島。悉依俄政府忠告放棄。占有權。俄政府以如此。則旅順要港。仍爲日本佔領。毫不退讓。軍備進行如故。時清政府亦要求展限條約批准。與交換期限。日政府恐再生他變。乃悉從三國忠告。宣言將遼東半島佔領權。全然拋棄。另向中國取他項相當利權。於是各國大爲滿意。未幾日政府命駐北京公使林董。與李鴻章重開談判。議定我國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以爲報償。中日戰爭至此結局。

●八國聯軍入京之奇辱

中日戰爭之結果。恥辱達於極點。割台灣。賠鉅款。以是啓列強之覬覦。未幾而俄據旅順大連。德佔膠州。英索威海衛。法索廣州灣。各國要求鐵路附設權。礦產開採權。幾如爭割一鬻而去。又如屠人貨囚。任人指示而鬻解之。猶有肥瘦不均之嫌。其痛苦當何如耶。職是之故。激起一般愚民仇外之心。兼以天主教傳教師。欺我國勢不振。極端橫行。凡教徒與平民交接。無不受其迫壓。致平民與教民遂成冰炭。而八卦教之義和拳匪。亦卽乘機而起矣。倡興清滅洋之旨。號召煽惑。海內響應。無論匪民。莫不欲殺洋人以伸其鬱憤。朝中王公大臣亦誤用愛國本旨。從而鼓蕩之。遂成不可收拾之勢。而啓聯軍之禍矣。事敗兩宮走西安。聯軍入京。清西安政府。命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先後至京。與各國公使開談判於西班牙使館。公使皆列議。〔英俄德法美日意奧西比荷〕由各公使提出議和條件十二款。卽和局之結果。其事太雜。不能備闡。和局成立之結果。大抵自有國家以來。未有如是之恥辱慘傷者也。摘錄

其總綱之大略如左。

(一) 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害事件。派醇親王載體爲頭等專使大臣。赴德國皇帝前。代表中國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

(二) 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禍首。

(三) 因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中國皇帝從優榮之典。降旨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日本國皇帝前。代表中國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

(四) 中國政府。允定在各國被污瀆及挖掘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

(五) 中國政府。允定不准將軍火及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

(六) 中國允定付諸國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七) 中國政府。准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中國

人民不得居住。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內。
(八)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碍京師及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一律削平。

(九) 按照光緒二十六年冬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各款。中國國家。應允各國。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濱無斷絕之虞。今各國駐兵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

(十) 中國政府。允於二月之內。在各府廳州縣。將左記各上諭頒行布告。右約既成。北京方面之局遂結。然中俄滿洲交涉。又幾至釀成聯軍之禍。蓋於次年正月。我國駐俄公使楊儒。與俄外務大臣。締結密約。付俄國以經營滿洲全權。於是日英美德意奧六國起而干涉。迫我國毀約。俄國見衆怒難犯。遂廢棄密約。另訂東三省之約。

當聯軍入京之時。若非以各國之互相牽制。早已成瓜分之局。茲雖勉強完全。然國勢之弱。達於極點。已成一蹶不振之勢矣。嗣因撤兵問題。惹起日俄戰爭。遼東一隅。幾非我屬。以及今日日本之無故要求之酷烈。且以了結懸案爲口實。庸非庚子拳禍之影響乎哉。

●外交家遺害之無窮

中國外交之結果。慣以暫顧目前苟安。敷衍了事。所謂以不了了之者也。蓋外交家非盡無遠大之眼光。以積弱使然耳。方外侮之來也。凌厲恫嚇。無理要求。當局者未嘗不思折衝於樽俎之間。毅然抗議。抗議無效。則維以延宕處之。逐漸退讓。以求稍佔地步。迨侮我者語意堅決。行將訴諸武力。又不得不入人之範圍。拋棄主權。以求了事。而塞一己之責。喪失雖鉅。不暇顧也。此種現象。非今日始然。溯而至於中英鴉片交涉。以次莫不呈此現象也。其間惟曾紀澤中俄伊犁交涉。獨能於國交危急之時。崇厚失敗之後。旋轉危局。收回特克司上流。

地域以全國家體面。實我國外交家之錚錚矯矯者也。今者日本之交涉所以借口者。了懸案也。然所要求條件多在懸案之外。我政府一再讓步。已讓至無可再讓之地位。自維必能得日人滿意。諒無決裂之虞。詎料五月七日。而最後通牒之強迫至焉。茲經當局諸公議決。爲維持和平起見。收受其哀的美敦書。以保全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而免流血。犧牲三省權利。俾可解決一切懸案。庶幾永斷葛藤。不至再生波折。何答覆書中。竟載入第五號之五條。俟將來另議字樣。是則前日之懸案方欲結果。而後日懸案早已托根。今日之和平尙未穩固。他日之不和平已在意中。吾恐將來之糾葛。必有再接再厲之勢。其遺害可勝言哉。

●內患與歐戰之影響

奧塞矣和。干戈驟起。德俄英法比。相繼加入。鎗林彈雨。肉薄血飛。戰禍之激烈。戰線之廣袤。戰期之延長。無一非亘古所未有者也。日本於是乎見獵心喜。乘

勢而起。託以維持亞東商業。與德意志宣戰。攻奪青島租地。而我山東全省。幾至拓爲戰場。自甲寅陽歷九月。迄十一月。凡三閱月。而青島陷。戰局終。雖始終賴政府堅忍之毅力。嚴守中立。不至陷於歐戰漩渦之中。然而扼吭剝膚之要求。亦卽藉茲而起矣。蓋日人之攻青島也。其理由有二。一以爲報夙怨也。溯自甲午一役。日已割我遼東。俄以不利於己。聯法德而干涉之。強迫日人還我遼東。示惠清廷。未幾而德取青島。俄取旅大。法取廣州灣。日人以各國攘奪其到口之食。且取以自利。心殊不甘。臥薪嘗胆。舉國蒙羞。因締英日同盟。以樹外援。而成日俄之戰。終攫遼東之權利而後已。方日本之割我遼東也。與俄尙有犬牙交錯之關係。而德固風馬牛不相及者。故恨德之心。較甚於俄。况德佔有青島。爲遠東重要根據之地。以展其海上霸權。實阻日本經營渤海之勢力。故其忌德之心。尤甚於俄也。一以爲擴張其侵蝕之範圍也。日本自同治六年。明治維新以來。攫我琉球。中日之戰。割我台灣澎湖諸島。又以戰勝俄故。攫得旅順。

大連灣。及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於明治四十三年（即宣統二年）吞併朝鮮。則我國之東方。全入其勢力範圍之中矣。其再進而擴張於我內地者。非山東而何。蓋山東半島之地勢。與遼東半島。合成蟹螯之形。可以箝制渤海。遼東之旅順大連灣。山東之烟台威海衛。皆爲此蟹螯之利齒。而青島又爲右螯伸縮之關節地。兩半島者。實吾國北門之鎖鑰也。故日本之垂涎山東者久矣。第以英租威海。德據青島。不得逞其吞噬之志。且無故發難。必爲列強所干涉。茲藉歐戰之影響。得此大好機會。起而乘之。德既無力兼顧。列強亦不暇問。託保遠東和平。而實行其肢體之智耳。觀其致德之哀的美敦書。及宣告美國與通牒我國者。一則曰維持東洋和平。再則曰保全中國領土。其意似懇實誠篤。其詞則冠冕堂皇。其心亦近忠恕可親也。何青島陷落已久。不肯撤兵。遽於一月十五日。東方通信社載稱。中國政府要求日本。撤退山東戰區兵隊。並將交戰區域撤廢。經日本政府拒絕。又遽稱其政府。決將中國積案。飭日置益使速

與中國解決。識者咸謂爲謠傳。日本文明之國。爲保東亞平和而攻青島。必不侵犯中國領土。損壞名譽。乃未幾而二十一款之無理要求竟發現矣。交涉經三月之久。會議至二十五次之多。終以武力劫之如願而承認矣。可恥也。夫可痛也。夫嗟夫。歐風美雨。慘淡逼人。而同文同種之日本。復肆其虎狼之心。鬼蜮之技。無端要挾。以強硬之手段相加。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哀哉。哀哉。吾國之危。獲於壘卵矣。方此鐵血世界。公理既不足維持和平。文字更無從挽救浩劫。所可恃以自立而能免於亡國滅種者。愛國心耳。嘗思西人之愛其國也。傾家資以助之。拋性命以赴之。急國難較切於家者。以國亡而家未有能存者也。身何論焉。故救國卽所以保身家耳。吾國人民。經此強暴。誠能驚心動魄。興起愛國之心。消滅閹牆之見。固結團體。羣策羣力以救滅亡。如是則橫逆之加。未始非策勵吾人進化之兆也。余作區區小記。以血淚名者。蓋欲我同胞痛定思痛。勿忘今日之恥辱。從此臥薪嘗胆。衆志成城。以保我四千餘年之疆土。而存我四

百餘兆之生靈者。是望我同胞。是望我愛國之同胞。

●借題發揮之青島

甲午一役。俄法德干涉日本返還遼東之報酬。於俄獨厚。德人向隅而無所得。外交家乃出其神祕之手腕。於光緒二十三年。向清政府索取福建之金門島。峻拒不許。是時山東巡撫李秉衡解散本省軍隊。游勇四散。流爲匪徒。十月。聚衆於曹州府鉅野縣鬧教。殺害天主教德國教師二人。變耗至柏林。德皇立命海軍少將齊得里。率鐵甲巡洋艦一艘。二等巡洋艦三艘先發。又任顯理親王。爲極東海軍艦隊總司令。官馳赴中國。蓋乘機以謀償素願也。復恐英國抗議。顯理過英倫。謁維多利亞。與結英征蘇丹。德守中立之約。齊得里於十月十九日抵膠州灣。進攻青島。我砲台守將章高元。棄台而逃。遂爲德軍所據。膠州灣失守之後。駐京法國公使。奉本國外務大臣訓令。向清總理衙門。要求六款。(一)山東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叙用。(二)兩國合資設立德華公司。建

築山東全省鐵路。並予以鐵路附近各礦之開採權。(二)担任天主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損失物件費三千兩。(四)於鉅野。利津。鄆城。單縣。曹縣。魚台。武陟等七縣。各建宣教師住宅一所。(五)賠償德國關於本案耗費。(六)擔保永遠無仇教案。以上各件。若完全認可。方能罷兵。清政府以李秉衡素負時望。與德使磋商。削去久不叙用字樣。第二款。改爲允准德國築造膠州至濟南之鐵路。未及完全成議。而曹州又有排外之謠傳。時顯理適抵膠州灣。遽借風聞爲口實。盡翻前議。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辭旨嚴厲。咄咄逼人。清政府爭不獲已。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命慶親王奕劻。與德公使締結膠州灣租借條約如左。

(一)中國准將山東省膠州灣地方借與德國。

(二)膠州各島嶼。及灣口。與海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劃一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自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線。

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湖爲標之地。皆爲租借區域。

(三)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爲限。如限期內返還中國。則德國歷年在租借區域內所用款項。由中國償還。並另以相當地方讓與德國。

(四)自膠州灣水面潮平點起。周圍一百華里之陸地。爲中立地。主權仍屬中國。惟中國若屯駐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且德國軍隊有通過之權。

(五)租借區域內。德國得自由行使主權。不得轉租與他國。

此外更締結鐵道礦務約。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之鐵道。又自膠州灣至沂州。及經萊蕪至濟南之鐵道。沿此二鐵道兩旁。合三十華里以內之礦。准德人自由開採。以後山東省內無論何項事業。如需外人外資外料等。皆由德人儘先承辦。凡此種種利權。不僅以膠州

拱手讓入。山東全省已盡入德人勢力範圍。以一教案之結果。乃至如此失敗。主權可傷也夫。迴思前清官僚。每逢交涉案件發生。無遠大之眼光。一味圖以租平了事。置題內文章於不顧。外人亦藉此得步進步。而吾國之租界地。同於殖民地者。奚啻什百。是世界少有之創例也。昧於一時。而遺害後世。彼當軸者之罪。雖寸磔之。猶不足盡其辜焉。

青島爲吾國海濼一漁村耳。自租與德後。荒涼之區。變而爲繁華之地。德人經營十有七年。投資六億元。其間軍港之設施。市政之整齊。與夫道路交通之平坦便利。可驚可羨。其策畫之精神。已足令人悚懼而無以限量。而其雄圖猶未已也。興學布教。壟斷礦權。冀以化波斯者。化我東省。俾我同胞之棲息其下者。食其食。言其言。卽至服物微品。一一無非造於其廠。以困我民之產業。而吸我民之膏髓。然而德人去矣。其遠東軍事上商業上之優勝根據地失矣。吾民尙希圖其所以自存之道乎。然余於是而有感焉。方德人之未與我開衅也。其首

相俾士麥克。注意東方貿易。願無根據之地。不能與列強對抗。頻遣使密窺中國沿海各港。以爲藉口侵佔之計。旋得膠州灣爲優勝之區。方欲乘間攫取。而鉅野教案適亦發生。故託詞出兵清理教案。而取我青島。其實則借題發揮者也。今日人又託詞保東亞和平。伺隙而轉奪之。是亦借題發揮者也。天道好還。悖入悖出。蠶食鯨吞。有何益哉。

●山東之血淚

九月二號日軍自龍口登陸後。南進據萊州。而平度。西行經昌邑。窺濰縣。南下佔膠州。會大水。有礙重砲隊之進行。故主軍折東南而之卽墨。襲青島之背。冀攻敵人之第二防禦線。膠濟鐵道間。薄弱之點。其自金家口。洋口等處登陸者。撲王戈莊。攻柳樹台。以繞敵人之右臂。膠州被佔。其左臂已斷絕矣。隊伍經過之處。糧台設焉。間三十里。或四十里爲一站。最長之站。無逾五十里者。運輸之法。以站計也。甲站運夫不得逾乙站。其初雇用民間火車。每匹牲口給軍用手

票三元。人力小車一元六角。嗣以淫雨之故。道路泥濘。大車牲口。悉改用駝。每匹資以二元。以其行速而費廉也。馳驅載道。人馬如雲。軸轡之聲。與撻罵之聲相接。晝夜不絕。稍不如意。則刺刀逐之。鎗柄加之。夫役忍氣吞聲。而不敢言。飲泣而已。其下鄉強索牲口。勒雇小車。雞犬每爲之不甯。以是人多畏之。以致土荒於學。農輟於野。工商歇於市。爭逃避之不遑矣。田禾踐蹋殆盡。秋稔無望。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百里。田野荒蕪。求一宿麥之苗。竟不可得。直接之損失。固已不資。間接之損失。當如何耶。然而吾民。猶可忍受也。其最難堪者。排闥逾牆。姦淫擄掠。飲食並不付值。貿易遂意。給價種種。傷心慘目之舉動。尤足以彰文明國之軍威也。其咄咄逼人之處。於下縷晰及之。

日軍初抵龍口。卽佔據民房。禁發官商各電。強迫黃縣知事（距龍口四十里）雇軍用車千輛。又迫商會雇工搭蓋浮橋。卸運軍械。並驅逐商船出口。且以細故毆傷中國警兵。由格里莊之日兵。以索驪於班姓未遂。鎗刺該民斃命。中和

公司水工逢學祥。被日軍刺傷胸部。抬赴醫院。移時殞命。更強迫龍口南相距八十里之招遠縣。預備騾馬二百頭。爲之運輸物品。以致犧牲口之家人。畜紛紛遠遁。蓋不如是。則人畜兩受其害也。我國固守中立者也。其違背公理。不顧人道。種種野蠻之手段。有如是者。揆其意。必欲破壞我中立。陷我於歐戰旋渦之中。則可達其蠶食中國之目的耳。幸數年來。吾民智識漸開。謹服中央命令。堅忍不動。彼之狡獪伎倆。亦無術可以逞之也。

平里店去萊州三十五里。有張雲錦者。鄉董也。以日軍索物不遂。竟被鎗斃。其弟雲敬。亦受重傷。七號前隊抵萊州。居民盡被驅逐出外。入室搜尋財物。猪羊雞鴨之類。任意宰食。適值大雨。軍人衣服盡濕。到處尋取柴炭烘衣。柴炭不敷。卽以木器代之。棹椅門窗等物。多被焚燬。陸續繼至者。多佔據西南兩關之民房。其上級武員。則假寓大南門內。十字口一帶之富戶住宅。時見一般軍隊。百十成羣。到處威嚇鄉民。掠取財物。遇有婦女。輒舉鎗嚇之。並威迫其父子兄弟。

充作苦役。卽有體面之人。亦所不免。有閉門者。則必排闥而入。沿門挨戶。無一幸免。何其慘哉。有蔡某者。望族也。偶見日兵五人入其家。勒令煮飯。並於客堂舉火烘衣。其眷欲逃。該兵等橫截阻止。蔡某懼甚。冒雨而出求產。及歸。門已上門。某大窘。繼而知其妻女已於牆脚挖洞逃出。某亦遁去。日兵在其家大肆搜索。自稱紅十字會人。真奇事也。是時城之內外。人心惶惶。店舖皆閉。斷絕交通。鄉間全不敢入城交易。時聞鎗聲與哭聲聒耳。慘不忍言。東關教堂。美人產也。有日兵一小隊闖入。強摘其院內葡萄。教士叱令出外。若輩不但不遵。且以鎗指教士示威。其勢洶洶。不可理喻。醫院配藥之華工。以日兵索取火柴。應付稍遲。被毆。美醫生嚴詞責之。而該兵等並不認過。且欲羣毆醫生。醫生亦無如何。日軍之待西人。猶如是之野蠻。其他尙何言哉。勿怪到處之自縊投井而死者。日有所聞也。

日軍過掖之後。南經馬易沙河店子一帶者。皆驅逐居民。而佔據其房。所過爲

之一空。沿途禾稼。勒令割以墊路。居民震恐。逃避西上者。絡繹於途。十二號。日軍大隊齊集平度。約萬餘人。城內民房。悉被佔據。商店一律閉門。所有財產。任其掠取。日向縣署索求牛馬食物甚夥。知事胡大華。以應付棘手。遁匿於某紳之家。經日兵偵知。強行索出。派人看守。追挾益力。胡求去不得。酷似獄中囚犯。苦不勝言。不得已。飭令每社（平度全境一百二十八社）出車十二輛。牛十頭。並飭備鷄二千隻。米麵四十萬斤。草料石灰等件。五十萬斤。限五日交齊。此時知事既軟禁署內。城門亦稽查甚嚴。人民出入不得自由。內外隔絕。羣情惶恐。已達極點。一日日兵某宰雞。忽一雞飛升屋頂。某兵以鎗自下擊之。一犬吠影。衆犬吠聲。一時滿城鎗聲隆隆。羣疑有變。紛紛逃逸。老幼婦女。至有投井而死者。其軍威之盛。足令吾民喪胆亡魂矣。如此亦可概見。有名王永期者。日軍向索草料。稍存吝惜之意。立遭鎗斃。同時有袁某張某。被其擄作苦工。不知何故。竟將袁某殺死。張某亦受重傷。十六號。五十餘人開赴即墨。十七號。

開往膠州者。六千餘人。至是駐紮平度者。僅兩三千人矣。以一混成支隊駐於城內。一大隊駐於東關。十八號。陸軍總司令。神尾光臣。統兵一營。輜重甚多。並帶有飛機三具。到平度後。始將胡知事釋放。

十四號。日軍馬隊到膠者。僅四十餘名。自十八號大隊到後。當晚截獲鐵路一段。扣留客軍十餘輛。車頭兩個。又分兵將各城門把守。內外不通。並搜索華人之爲德服役者。人心惶惶。雞犬不寧。商店一律閉歇。後雖稍稍交易。然城門日兵稽查甚嚴。吾人只可任意進城。而不能自由復出。凡出城者。須投買路錢。視服御之美惡。以定價值之等差。敝衣藍縷者。出資可少。冠裳楚楚者。出資必多。至其斂錢之由。無自得知。或曰窮兵乏資。乏食。不得不爾也。其時居民受其魚肉。苦不堪言。購米一袋。僅給銅子七枚。一牛之價四元。一騾之價二元。其他零星食品。信手取攜。並不給價。其於沿街叫賣之輩。不但攘其毫末微利。而且鑿其所有。民婦被迫入營。代爲縫紉。肆行強暴。並強入人家。驅其男子。搜括其婦。

女首飾等物。凡稍涉貴重之品。靡不盡被擄去。南鄉逢蒙社。烏耳河莊。漁戶張汝美之妻。張閻氏。年二十六歲。於九月念五號。被日騎兵一名強姦。又西王昌社。邵家村。農戶邵安之妻邵張氏。年二十歲。於念八日上午十一鐘。亦被騎兵一名強姦。又同村農戶邵清斗之妻邵關氏。年二十三歲。於同日九鐘。被日騎兵二名輪流強姦。當經膠縣知事吳君。特派交涉員前往紅石崖。與日騎聯隊（即二十二聯隊）長官交涉。雖經該長官允許。將不法兵卒。實行查出。從嚴懲辦。而卒以查無實據了之。交涉終歸無效。日步兵尙稍知紀律。而騎兵所到之處。叫囂奔突。虐待我人民。甚於仇敵。適遇石家莊切斷電線一案。觸司令之怒。其行愈暴。種種慘無人道之行爲。罄筆難書矣。

卽墨南鄉。附近租界一帶居民。多遷徙北鄉以避難者。每日自晨至暮。絡繹於途。日兵時加凌辱。哭嚎之聲。相屬於道。

二十五號下午。日軍至濰縣車站。見該站有德華一人。各面色稍異。卽嚴加檢

察二人欲避不及。被日兵阻住。用刺刀截死。當有第五師兵士見之。憤形於色。然以中立之故。莫可如何。當時票房內執事人員。紛紛逃避。有電報生李某。走避稍遲。亦被日兵擊斃。並擄去苦力三名。拷打無算。旋經張師長。派委員某君。同軍官某。前往交涉。要求將三人釋放。並詢以拘禁之理由。該兵等含糊支吾。以聽候軍長處斷爲詞。委員等不得已。再三叮囑以文明舉動而別。至五時日軍步隊大至。計有五百餘名。自此濰縣車遂停駛矣。

自濰車停駛以後。信息不靈。西府所最受影響而驚惶者。莫如周村。周村鎮爲山東商務勃興最早之區域。自博山礦開採以來。其地尤形發達。於念六日。始風聲鶴唳。一夕數警。有謂日兵已至青州者。有謂已至博山者。有謂東站（指長店）長已遭鎗斃者。紛紛擾擾。草木皆兵。某日正在商販雲集之時。忽又驚相告曰。日軍至矣。市人倉皇失措。紛紛如鳥獸散。甚有拋棄貨物而逸者。商店居民均閉門不敢外出。越數時。竟杳乎不知日軍之所在矣。秩序始稍稍復。其

談虎色變之情。豈果自擾乎。抑以有所鑑而然乎。

●德人青島防禦記

日德國交斷絕前。青島守備兵。步兵五中隊。馬兵一中隊。野砲兵一中隊。重砲兵四中隊。機關鎗隊二中隊。工兵一中隊。合計二千八百餘人。國交斷絕後。除添增駐屯京津一帶之防兵。步兵一大隊。又野砲兵一中隊。外復參加散在東洋各地之預後備兵二千五百人。及奧國之陸海兵。總計其兵額。約達六千之譜。其砲數。計重砲一百十門。野戰重砲八十門。均歸青督節制。斥候隊多義勇兵任之。共分三部。東部在金家口。防芝罘道。北部在平度高密一帶。防龍口道。南部在諸城。防東海岸線。每部皆以騎兵佐之。此其陸軍之大略也。

青島爲德國極東之根據地。故其軍事上之計畫。亦迥異於他處。計有裝甲巡洋艦二艘。巡洋艦四艘。砲艦四艘。魚雷艇二艘。河用砲艦二艘。其他特務艦三艘。總計五萬餘噸。當日德國交失和時。其有力之艦。已出巡於南洋方面。而砲

艦爲吾國卸下武裝者亦屬不少。故青島防禦艦艇有巡洋艦哀爾德斯號、仄爾古爾號二艘。砲艦大沽號、伊奇斯號二艘。魚雷艇與第九十號克摩蘭號二艘。與巡洋艦伊利沙伯號及運輸艦達尼亞號各一艘。捕獲俄艦亦飾以武裝。此外又有特務艦二艘。商船八艘。其一萬二千噸之普林船亦在內。此其海軍之大略也。

砲台陸上之防備。以伊爾氣斯、阜士麥、毛奇三砲台聯結線爲本防禦線。龍山、浮山、高山聯結之浮山線爲第一防禦綫。兩防禦之間有海泊河。第一防禦綫之北有李村河。與張村河匯入於膠灣。鐵網、電流、鹿柴、散兵壕等。主要者設於本防禦線至海泊河之間。又第一防禦五堡壘前亦有鐵絲網等。浮山線以浮山之千二百六十尺爲最高。往西北漸低。以高山之三百六十三尺爲最低。本防禦線亦由伊爾氣斯山之四百三十三尺、毛奇山之二百七十二尺。漸次低下。至西北端二百五十六尺爲最低。兩線距離僅一里餘。本防禦線低於第一

防禦線。登浮山西北。則青島街市全然在望。第一防禦線之龍山。勢頗兀突。惟浮山以西較平坦。

海面之防備。自東勞山濼。東南經大公島至西靈山半島間。設有機械水雷。及浮動水雷。艦艇由東水道出入。時游弋於勞山港之方面。

地雷之埋設處。湛山四面鐵絲網外。一里餘之前面。自步兵營至軍械廠一帶之地。自浮山以西至孤山一帶之山地。而吳家莊左右及海泊河左邊爲最多。其種類爲尋常地雷。及擲石地雷等。擲石地雷者。約以四十五度之仰角向敵人。埋炸藥於地中。上蓋以無數石片。火線一發。則無數石彈。從敵人頂上下擊。鐵絲網者。普通於地上三五尺高度。用鐵棒結牢。張以鐵線六道。或八道。通電流爲最危險。然此皆用之於要地。最普通者。則張鐵絲於縱橫插立之鹿柴上。或張於截去叢樹而留其三五尺之樹下樁上。或張於天然強硬之植物幹上。施以電流。鹿柴前者即將大樹。用黃色藥在幹上。施捲帶裝以電機。大樹爆開。

即成鹿柴。後者即所植之樹枝也。狼穿爲鉢形。內部支以三木。穴極淺。上飾以草。以掩敵人之目。伊爾氣斯砲台爲本防禦線內最堅固之砲台。前有一大石牆。東西均達海岸。其工程甚大。外布鐵絲網。通以極強之電流。高山砲台有巨砲二門。又六門。皆隱於地。前面係一帶松林。可以遮掩敵人視線。

列附青島背砲台數目

- | | | |
|----------|------------|-----------|
| 伊爾氣斯砲台一 | 毛奇砲台一 | 畢士麥砲台一 |
| 伊爾氣斯角礮台一 | 灰泉角砲台一 | 遊內山砲台二 |
| 諾伯爾砲台三 | 伊爾氣斯山東麓砲壘一 | 封山砲台一 |
| 楊家莊北砲台二 | 東方砲壘一 | 吳家村南高處砲台一 |
| 西邊砲壘五 | 台東鎮下坡砲壘四 | 左邊砲台二 |
| 右邊砲壘七 | 四方村砲台一 | 砲壘一 |
| 陰島側鳳山砲台一 | 女姑口砲台一 | |

此外自浮山至灰泉角均設有散兵。濠及鹿柴等青島形勢固佳。然究一彈丸之地耳。觀德人之布置。井井有條。防禦綦嚴。以區區一島之地。六千餘人之孤軍。與三萬五六千人抵抗。相持五十日之久。水陸包圍血戰者十餘日。卒以力盡援絕而始降。其將領之計畫。軍士之勇烈。真不愧爲強國。既足令人可羨。亦足令人可畏。迴想德人佔我青島之日。只有鐵甲巡洋艦一艘。二等巡洋艦三艘而已。其時我青島有砲台有守兵。不戰而退。將天險阨要之地。拱手送與外人。較之今日德軍之力盡而降者。恥辱當如何耶。噫。吾同胞亦思所以自立而矜式之歟。

●德日青島攻圍記

中華民國八月十五日晚八時。日本政府。以哀的美敦書。致駐日德國大使。其文曰。吾日以爲際此時局。急宜設法除去侵擾遠東之種種事故。保全日英聯盟條約。規定之一切利益。以便東亞和平。得以永遠堅定。日英聯盟之條

約目的。卽在此也。日政府謹守信義。當忠告德政府。實行下列二議：（一）法國戰艦及各種兵船。應即退出日本中國海面。其不能即退者。應即卸去軍裝。（二）遲至九月十五日。應以膠州租借地。全行交與日本。不得附有條件。及索取賠款。以便日後交還中國。若至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倫敦時刻）不接德政府之覆文。表明無條件承認日政府提出以上之忠告。日政府不得不施行應付時局應有之舉動。

二十一日。德國正式答覆日本。謂已經預備。

聞德國拒絕日本。關於青島之要求。其理由有三：（一）爲保全德帝國之威名。（二）不欲於遠東失去明確之根據地。（三）將來平和後必設法報復。二十二日。上海德人。致青島守軍電。其辭曰。當茲風雲變色之際。旅滬德人。頗覺惶焉不寧。而諸君則拔刀迎敵。保我德在遠東之威權。鄙人等惟有竭誠以謝耳。諸君之高誼。我曹羨之。諸君之愛國。炳耀千古。吾人永矢不忘。諸君

者也。

同日晚上海德人接得青島覆電。其文曰。祖國捷電。飛來東亞。捧讀之餘。不覺眉飛色舞。知祖國以與之助。戰備綦嚴。不患敵矣。今者復承諸君不棄。以函電相告勉。幸何如之。我曹爲德皇戰。爲祖國戰。其樂何如。其幸又何如哉。敵愈多則吾人之戰愈榮。幸吾德人。毋忘敵愾同仇之義。而始終如一則幸矣。二十三日午後。日本發布宣戰詔書。其文曰。保有天佑。踐萬世一系皇祚之大。日本帝國皇帝。示汝忠實勇武之衆庶。朕今對德意志國宣戰。朕之陸海軍。當極力從事戰鬪。朕之百僚有司。宜率遵職務。努力以達軍國之目的。凡在國際條約範圍之一切手段。必盡之期無遺算。朕深憂現時歐洲戰亂之禍。欲專守局外中立。以保持東洋和平。而當此時德國之行動。遂使朕之同盟國。大不列顛國。不得已而開戰。而其租借地膠州灣。亦日夜修戰備。其艦艇出沒於東洋。帝國及與國之通商貿易。因受威壓。極東之平和。方瀕危殆。於

是朕之政府。與大不列顛皇帝陛下之政府。互相協議。無有隔意。兩國政府。因防護同盟協約所預期全體之利益。應採必要之措置。意見一致。朕當達此目的時。尙欲勉盡平和之手段。先使朕之政府。以誠意勸告德意志帝國政府。然至所定日期。朕之政府。未得其應諾之回牒。朕踐皇位未幾。且今尙居皇妣之喪。常眷眷於平和。乃竟不得已。而至於宣戰。朕甚憾之。朕望依賴汝衆庶之忠實勇武。速克復平和。以宣揚帝國之威榮焉。

宣戰詔書發布後。遂派第一艦隊（總司令加藤友中將）遊弋南洋方面。以第二艦隊（總司令加藤定吉中將）封鎖青島。計第二艦隊有戰鬪艦（金剛號）一艘。巡洋艦二艘。水雷驅逐艇十一艘。均於本日午後出發。英國海軍大佐。費賓摩里斯。所率巡洋艦一艘。魚雷艇四艘。亦參入焉。

二十四日。德皇致電青島守軍。其文曰。青島陸軍知悉。上帝佑汝等不久將苦戰。朕終不忘汝等也。

是日午後。日第一水雷艇隊。正在進行之際。突遇颶風。損失甚重。

二十五日。日皇任命陸軍中將神尾光臣。爲攻圍青島陸軍總司令。

二十七日。七點卅分鐘。日海軍第二艦隊總司令加藤定吉中將。宣布封鎖青島。限中立國人民。於二十四小時內離境。違背封鎖令者。須照萬國條約處置之。又以無線電傳遞青督。並聲請以此無線電英文稿。致美領事。及奧巡洋艦伊利沙伯號艦長。

二十八日。日陸軍第十八師團之先鋒隊。於本日自內地港灣出發。又淨法寺旅團。已準備一切。英國陸軍少將巴奈治斯頓。統率之英印軍千五百餘名。亦歸神尾總司令節制。

三十一日。青督瓦氏出示。寓青島商民。將來損失。無論直接間接。均可由敵國賠款內全數賠償。飭令先將財產開單存案。

九月二日。日本陸軍。在龍口登岸。共有運送船十一艘。並有巡洋艦四艘。水雷

驅逐艇二艘。護送而行。除海軍陸戰隊外。登岸之陸軍約二萬餘名。

四日。駐京代辦德國公使馬魯山男爵。照會外交部。詰責中國違背中立。並問中國政府。欲行何法。如中國無法對付違背中立之事。德國當盡其權利。對於德國有關之處。對付違背中立。及違背中立之處。日後發生之所有事件。伊並聲言。中國政府所宣布之中立界線。係日人侵犯中立之後。中國始行宣布。况係利於德國之敵人者。又未得德國之許可。德國決不承認。

五日。奧使羅斯多恩博士。照會德代使馬魯山。向中國提議。詰責任日軍由龍口登陸。

是日。日軍在虎頭崖（東南距平度百一十里）登陸。並有運輸艦二十餘艘。泊於口外。

九日。中政府答復德使文。謂來文第二款所指。中國預知運兵登岸之目的。指日兵言。應先行抗議。中國已經竭力阻止。卒無效果。日兵既登岸之後。華官尙竭力阻其前進。中國

捨此之外。已無能爲。至第三款所指。已實行運兵登岸之後。中國始將特別戰線宣布。是有意使聯軍運動便利。日兵未上岸之先。中國不將戰線宣布。因望交戰國各自尊重中國中立。雖預知必有破壞中國中立之事。然始終未得交戰國切實說明。終不侵及中國領土之消息。及至日本登岸。勢不得不援日俄舊案。宣布戰線。至來文謂中國當負責任。當知中國僅知於前所宣布之戰線外。嚴守中立。餘不負責。十一日。德使答稱。德將青島附近各村房屋剗平。戰事必要。將來如數賠償。當日中政府答覆德奧兩使文。略謂德在膠州。本無築埋權。今有此等行爲。是先侵害中立。中國非不欲領土內免除戰禍。但無效力。如日本在龍口登岸。中國本欲不使其通過。但實力不足。限止。不得已照日俄戰爭例。預爲劃定戰區。以免侵犯中立。此次劃定戰區。中國實不知如何便利英日聯軍之行動。今來文有戰事終局後。青島損害。令中國賠償等語。中政府已向外交團宣言。在膠州附近戰區內。無論發生如何結果。中國概不負責。故無答覆。

之必要。

十四。日德使提出第三次抗議。堅持下說。(一)自日兵登岸後。中政府並未正式提出抗議。(二)戰爭區域。應在日兵在龍口登岸前劃定。俾德亦可利用此區域以自防衛。(三)目下之時局。與俄日戰時不同。因當時戰爭區域。會特別劃定。交戰國兩方面均可用之。故彼此得處同等之地位。職是之故。德政府目下及將來。均有以相當方法。處置中國違背中立。及因以損害德國利益財產之權利。

十五日。日軍大隊(約一師團)抵卽墨。

是日。日軍在金家口上陸。約萬人。內多炮兵。

十八日晨。日軍約五千名。在洋口(王戈莊東八里)上岸。兩軍卽於是日正式開戰。

二十二日。英國巴奈狄斯頓少將。所統之英兵八百五十人。在洋口登岸。參與

攻擊青島。

二十五日。日兵占據濰縣。膠濟鐵道交通斷絕。

二十九日。日本照覆中國抗議之文。言日軍據濰縣。乃國際法之所許。敵軍產業。於戰時。不拘何時。可以奪據。山東鐵道。爲德國產業。日本有完全之權利。可以奪取。日軍並未占據濰縣城。所據者。不過車站。况中日兩國曾有口頭契約。除公文中聲明之戰線外。尙可推廣。

十月一日。至五日。兩軍水陸惡戰。日軍死傷頗重。奧艦伊利沙伯號受重傷。

七日。日軍約百人抵濟南。占據車站。

十二日。日陸軍總司令神尾光臣。及封鎖青島艦隊司令加藤定吉。於午後一時。以無線電通知青督。其文曰。本官等會值閣下名譽守城之時。現使在青島交戰國之非戰鬥員。及中立國人。欲避免攻城之損害者。加以救助。特將大日本皇帝陛下。至仁至慈之諭旨。有通告於閣下之光榮。閣下如欲副此

諭旨再當詳細通告。

十三日。日德兩軍軍使在東吳家村互相會晤。協定將中立國人民及交戰國非戰鬥人員。離開青島。

十五日。美國領事與各國僑民及德國婦孺出青。由德日兩軍在膠州東南方塔埠頭彼此交收。

二十八日。德皇致電青島守軍。其文曰。汝等遵膠督令。咸盡職守。氣雄志堅。全國注目。與有榮焉。德軍接電後。皆感激奮發。誓以死守。

連日戰鬥極烈。肉薄血飛。德軍漸漸不支矣。

十一月二日。日英艦隊繼續轟擊重要各砲台。無時少息。湛山一帶之砲台。已寂然不復開砲回擊。伊爾氣斯。毛奇。畢士麥。諸砲台。漸失戰鬥力。

三日晚。電氣廠被彈破壞。守軍大受影響。而聯軍包圍漸緊。砲彈紛紛落青島街市中。

五日。下午。德軍本防禦綫內。漸呈紊亂之象。

七日。午前七時。德軍懸白旗於天文台。同時海岸各砲台。亦均高懸白旗。惟台西鎮砲台。爲德軍自毀。計自攻擊開始。以至青島陷落。雖將近五十日。而包圍肉薄。僅一旬耳。日軍死傷者約五六千人。英軍僅數十人。由六日夜起。至七日晨止。日軍俘獲德兵士二千三百餘人。在青戰鬪員。均爲俘虜。婦人孺子。二百餘名。已由日司令保護。總計德軍死傷者約八九百人耳。

●驚心動魄之無理要求

日政府要求原文

帝政府在近向中國提出之要求中。以改正事件。俾應付因日德戰事而發生之新時局。以敦睦中日兩國之友好邦交。並以確保東方之永久和平。爲帝政府之主要目的。帝政府於規定此項要求之際。特別慎重。以避去凡可視爲與帝政府屢向各國宣稱。關於中國之土地完全均等機會。與開放門戶諸主義相背馳之條件。故此項要求包括。關於處置山東德國權利。關於承認日本在

南滿與東內蒙特別地位與利益。及關於解決多年來中日兩政府所未議決各種問題之要求。及他項事件。

第一號。關於山東省之要求。

第一條。將來帝政府與德政府議定。關於最後處置德國依據條約。或他種方法。所獲得關於山東省一切利益權利。與讓與權之各事件。中國須約定允諾之。

第二條。中國須約定不得以山東省。或山東省之任何部份。或山東省海岸線附近之任何島嶼。割讓或租借與他國。

第三條。中國須以從芝罘或龍口。建築鐵路。以接膠濟路綫之權。給予日本。

第四條。中政府須開放山東省之重要大城鎮。以便外人居住或貿易。

第二號關於南滿與東內蒙之要求。

第一條。旅順。大連。南滿。鐵路。與安奉鐵路之租期。須展至九十九年。

第二條。中國須准日本人民。租地或購地。以備建築各種工商業應用之房屋。或備農業之用。

第三條。中國須准日本人民。居住旅行。及經營各種工業商業。或他項之事業。

第四條。中國須以開採指定鑛產之權。給予日本人民。

第五條。中國擬以鐵路讓與權。給予第三國人民時。或擬得第三國資本之接濟。以備建築鐵路時。如擬以捐稅作抵。向第三國借款時。須先得帝政府之同意。

第六條。中國聘用關於政治經濟。或軍事之顧問員。或教練員之前。須先與帝國政府商酌。

第七條。吉長鐵路之經理權。與管理權。須讓與日本。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之要求。

第一條。中政府鑒於日本資本案。與漢冶萍公司之密切關係。須允於便宜時機之際。改該公司爲中日合辦。並允未得日本同意時。不得處置。或容該公司處置。該公司所有之任何權利或產業。

第二條。中政府因保護日本資本案利益之必要。須約定未得該公司同意時。不得容許該公司以外之人經營。在公司所有鑛產附近區域內之鑛產。並約定凡欲施行足以直接或間接。有礙該公司利益之計畫。須得該公司之同意。

第四號。關於中國海岸。或海岸島嶼。不割讓之要求。

中國政府。不得以中國海岸上之口岸灣澳。或海岸外之島嶼。割讓或租借與第三國。

第五號。關於解決懸案等之提案。

第一條。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之顧問員。

第二條。中政府須承認在中國內地置地。以建日本醫院寺院學校之權。

第三條。凡各處有警政。須由中日合辦。或警政機關。聘用日人之必要者。須照此辦理。

第四條。中國須從日本得軍械若干份之供給。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兵工廠。其技師與材料。須由日本供給。

第五條。中國須以建築接武昌至南潯路綫之鐵路。南昌至杭州之鐵路。與南昌至潮州之鐵路之權。給予日本。

第六條。日本鑒於福建省。與台灣之關係。及關於福建不割讓之約定。故凡因鐵路鑛產與海港工程（船塢在內）而需用外資時。中國須與日本商酌。

第七條。中政府須承認日人在中國傳教之權。

關於山東省。中國以其目下之情勢。顯然絕對缺乏防阻德國恢復山東勢力。並防阻德國將來復爲遠東擾亂禍源之能力。故以大犧牲。逐出山東德人之日本。當然應提出上述之要求。以研究德國所獲之權利。應如何處置。並設法以阻德國勢力之復活。日本與滿洲。在地理上政治上。及在工商業利益之觀察點上。常有特別密切之關係。自兩次戰事。使此項關係堅固後。日本在該處之優越地位。已爲內外所公認。東內蒙亦然。日本爲增進中日兩國親密邦交起見。今不遺餘力。與中國切實解決。可以引起困難之一切懸案。並立約以期免去將來之誤會。帝政府深望中政府。尊重兩國友好之情誼。並願意承認日本之提議。故請中政府實行此項事件。至於他項事件。日本當依據條約。及他各種權利。請求中國之同意。

日本依據上述之主義。於慎重考慮之後。規定此項要求。乃中政府不過

會議開始時間。協定嚴守祕密之辦法。將日本之提議。以各種不確切之形式。傳佈於衆。希圖激起各國之輿情。以抗日本。中政府常將會議中所討論之事件發表於報章。捏造有害於日本之新聞。以期阻滯交涉之進行。並欲撼動同盟國。對於日本之信任。中政府且要求膠州無條件之交還。與日德戰爭所發生損失之賠償。故中政府自始至終。表示其未有欲交涉美滿解決之誠意。

帝政府雖屢次解釋要求之主旨。以示其誠摯。並願聞中國對於此事之坦白意見。然中國當道。竟不解日本之友好態度。堅欲延緩談判。此乃不可抵賴之事實也。會議二十五次。延長三月餘。帝政府於此會議中。已竭其希圖美滿解決之各種方法。但中政府雖有依允關於山東要求之氣象。然對於南滿最重要問題。如居住權。地主權。則提出各種限制。中政府藉口於有礙主權。或與他國條約抵觸。拒絕東內蒙及第五號之問題。日

使雖辯其不然。但中政府仍不允聽依。帝政府知交涉之美滿解決。與維持遠東和平。最有重要關係。故極力體念中國辯論之言。有甚大之讓步。帝政府以調和之精神。修正提議。於四月二十六日。向中政府交出修正之議案。修正案內。對於中政府於會議時所發之爭論。曾加研究。案內關於東內蒙之要求。今已限於絕對必須之事件。關於漢冶萍之要求。亦限於中政府於會議時所以承認之事件。關於割讓沿海土地。則接受中政府所欲之方法。至於聘用顧問。置地以造學校醫院。及福建省地位。諸問題。帝政府已依據中代表於會議所發表之意見。而改正之。第三方面。關於中國南方鐵路之關係。帝政府已尊重之。故已改正此項要求。傳教權之問題。已展緩於後日再議。而警政。與置地。及造寺之條件。已經撤消。

●修正案之原文

第一號。第一條。東內蒙不列入關於南滿。與東內蒙之提案內。

第二條。中國須准日本人民。在南蒙境內。租地或購地。以供建築各種工商業應用之房屋。或備農業之用。

第三條。中國須准日本人民。入南滿境旅行居住。及經營各種工業商業。或其他項之事業。

第四條。關於上列兩項之日本人民。應將中國地方官填給之護照。呈交華官驗看。且應遵守日本領事。通過之中國警律。或規則。及日本領事通過之稅款。交與中國官員。凡遇民事刑事案。如被告爲日人。則由日領事審判。如被告爲華人。則由華官審判。日領事及華官。均得各派委員一人。到庭觀審。惟於中日人民之土地訟案。應由日領事爲華官。按照中國法律。及本地習慣。會同審判。將來南滿境司法制度完全改革後。關於日人之民事及刑事訟案。得由華官審判。

第二號。關於東內蒙之提案。

第一條。中國應准日本人民合辦農業及其他輔助的工業。

第二條。中國謀訂鐵路借款。或以捐稅抵付之借款時。須先商諸日本。

第三條。增加開關之商場。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事件。中國須約定承認。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所訂任何合同。及不准該公司向日本以外之外國商訂借款。

第四號。關於不得割讓中國沿海土地要求。帝政府對於中政府提議之宣言。可以滿意。

第五號。要求下列數事。須載入紀錄。

(一) 中政府如將來必須之時。須聘用日本顧問。(二) 日本人民如願在內地租地或購地。建築學校或醫院時。中政府須准其爲之。(三) 中政府將來可派軍官至日。俾與日本陸軍當道。直接商訂辦法。向日本購辦軍械。或在中國設立兵工廠。中日會同管理。(四) 日本所欲得中國南方鐵

路讓與權。日後如確知他國對於此事並不反對。則中國須以此項權利給予日本。否則非俟日本脫離此次交涉。與中政府意中反對此提議之路綫有關係方面。訂定合同後。中國不得與他方面締結關於此項路綫之合同。(五)日本教士傳教自由問題。容後續議。

合辦警政之提案。已經撤銷。中政府關於福建省。須約定不以福建省沿海。建造船廠。屯煤所。或海軍屯泊所。或其他軍用處之權。給於他國。中政府並須約定。不以外資。在該省沿海建造此項處所。帝政府提出此項修正案時。且向中政府聲明。歐戰結局後。癸和會議中。如許日本對於以絕大犧牲獲得之青島。可以自由處置。則日本擬以青島交還中國。惟須附有若干條件。茲列其主要者如下。

(一)開膠州灣爲通商口岸。(二)由日本指定地點。設立日本租界。(三)設立公共租界。此事遂各國之意。青島公共建築。及德政府之產業。可由

中日政府會商處置辦法。

德國耗費金錢。經營多年。而將青島改爲軍事上商業上之重要口岸。以爲在中國該部分。擴張德國東方勢力之基礎。隨青島之發展而膨脹。卒得堅定根基。中國欲獨手恢復租與德國之土地。固絲毫無望也。

日本欲除去將來復擾東方和平之禍根。奪取其地。犧牲性命金錢不少。今青島已爲日本所有。日本可以自由處置之。日本誠不負必欲交還青島於中國之義務。但日本極願增進中日之邦交。維持遠東之公共和平。故自願以青島交還中國。詎中政府不報答日本之情誼。及通融調和之意。於五月一日。提出對案。謂爲中國最後之答復。

對案中中政府承認日人在滿洲有居住權。貿易權。與租地權。但不允長久租期。且要求日本人民。須服從中國警章。須繳納各項捐稅。與華人同。並要求一切田地訟案。無論原被告。兩造是否盡爲日人。必須受中國法。

庭之裁判。

關於東內蒙者。中政府提出限制該處範圍之辦法。且不允中日合辦農業。與輔助的實業之主要要求。

關於青島者。(甲)中政府要求膠州租借地無條件之交還。(乙)中政府要求。中政府有參列日德議和會之權。(丙)中政府要求。日本須賠償華人因日德戰事所受之損失。(丁)中政府要求。日本立刻撤去日軍各種軍事之布置。及迅速讓出所佔據之土地。

中政府又拒絕日本第五號內。修正之提議。惟承認福建問題。

在此對案中。中政府且不願其代表在會議時所發表負責任之言。或又提出前已撤銷之案。或修改前已應允之事。並提出日本所不能承允之要求。如不附條件交還青島。及賠償日德戰爭損失是也。

中政府且稱此項對案。乃其最後解決之辦法。故日本既不肯依允其要

求。則他案卽有議妥者。終屬無効。中國所提出之條約。顯爲虛妄。帝政府見中政府此種態度。深爲惋惜。卽使繼續目下之談判。已復有何裨益。然帝政府爲維持東方和平起見。極欲竭其能力。以使交涉有美滿之結果。體念中政府志願。故力爲忍耐。決計將修正案第五號內。除福建問題已議定外之各條。目下暫行停議。以待將來。

帝政府於五月六日。命駐北京日本公使。以此決議。通告中政府時。應抒誠忠告中政府。注意日本通融和平之意念。於審慎研究之後。從速承認日本之修正案。且應向中政府宣布。帝政府盼望中政府。於五月九日下午六時之前。交出滿意之覆文。

●哀的美敦書之威迫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

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與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復。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末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爲顧及。查膠州灣。爲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

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爲日本取地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將來兩國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願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爲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

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卽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及兵器兵工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紀錄。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惋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和平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互換公

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任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哀的美敦書附加之說明書七件。

(一) 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

(二) 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請中國

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卽行承諾。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爲例外。應得注意。

(三) 以此次最後之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

(四) 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爲暫租或永租。亦無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卽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爲密約亦無不可。

(五) 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在滿洲所定。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爲向日本國資商家商議。又在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仿照山東所定之辦法。用公

文互換。

(六) 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刪除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

(七) 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爲正。或可以中日兩文皆爲正文。

按上二件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氏赴迎賓館面遞

●被脅承認可痛可恥之覆文

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亞東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

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爲荷。

此件五月九日一日。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赴日使館面遞。

●舉國人民之義憤

物極則反。陰極陽生。易曰復亨。剛反。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誠萬古不易之理也。我國自廣東鴉片戰爭以來。開放商埠。拋棄香港二次。粵督葉明琛再啓邊釁。英法聯軍直犯京師。逼成無談判之天津條約。從此大開門戶。東西各國。抱利益均沾之義。紛至沓來。鴉片之毒。流遍中國。全國人民。盡成病夫。軍旅廢弛。民氣不振。致令外侮時來。交涉日見棘手。當局者又多庸懦之流。不諳外交。莫能

抵抗。惟有割地賠款。粉飾和平。以故地促民貧。利權外溢。遂成積弱難返之勢。甲午一役。喪失已屬不資。不幸又有庚子之亂。聯軍入京。清帝西狩。國庫民產。却掠一空。數千年之精華。喪失殆盡。以列強互相牽制之故。幸未成瓜分之局。然而四百五十兆賠款之巨。一切主權之損失。實軼乎尋常之外。自茲一往。更一蹶不可復振矣。統計八十年來。流離顛沛。民不聊生。完全領土。任人蹂躪。大好山河。任人割裂。無一不可以痛哭流涕者也。然觀國民之心理。却淡焉漠焉。不知痛癢。猶嬉嬉自若曰。此國家之責也。吾儕小人無與焉。積弱雖達極點。民心視同秦越。舉世瞢瞢。勢不至亡國滅種不止也。於是乎豪傑之士。激發救國之熱忱。倡言革命。振臂一呼。海內嚮應。推翻滿清政府。建立民國。宏基民智。漸開。咸具愛國熱心。庸非陰消陽長。復亨之機乎。乃不幸閱牆禍起。同室操戈。內憂外患。乘隙而來。自日本交涉之起也。舉國惶惶。爲之不寧。而外交家猶施其神祕之手腕。斡旋於其間。祕密不肯宣布。有識之士。早知日本野心勃勃。欲乘

歐洲之風雲。而逞其蠶食之志。斷非口舌所能折服者。故各埠糾結團體。發起救國儲金團。或互勸抵制日貨。以警敵貪。或聯名上稟。擔任兵餉。以備不虞。軍界同胞。更憤不顧身。情願犧牲性命。以抒國難。各省將軍。亦即聯名電請政府。嚴拒要求。恃國民之義氣。可爲後盾。萬一決裂。卽與武力從事。中國雖弱。然國民將羣起殉國云。蓋以關於全國命脈。雷爲玉碎。不爲瓦全。今日民氣之慷慨激烈。迥非昔比。乃政府獨以鎮靜處之。未幾而秦皇島之日艦來矣。關東膠濟等處戒嚴矣。大言恫嚇之。最後通牒遞到矣。我政府竟俯首貼耳。一體承認矣。於是舉國譁然。以爲城下受盟。奇恥大辱。痛詆政府者有之。憤極自殺者有之。無知愚民。熱血攻潮。欲得日人而甘心者亦有之。雖吾民所見之不同。而不肯視國家之滅亡。忍辱偷生之心則一也。以民氣觀之。焉知非天眷民國。假手日本之壓力。以鼓起我四萬萬同胞愛國之熱心。化除昔日頹風靡俗。羣策羣力。急謀所以自立之道。徼倖得存於競爭之世代乎。茲將各界之義憤情形。略舉

如左。

條件一體承認之後。一外交官憤言曰。以外交而讓步至現今程度。豈徒外交官之辱。乃國家之大恥。若係城下之盟。尙可說耳。且謂此後危機不可勝言。惟全恃國民之自覺心云云。

黎副總統。以交涉失敗。實由於中國軍隊不足作外交之後盾。故樽俎之間。難以折衝禦侮。然身爲參謀總長。負全國作戰計畫之責。而不能盾外交當局之後。以致喪權辱國。縱國民不加詰責。拊躬自問。實屬內咎神明。因決意辭去兼領參謀總長事。以謝國人也。

湘鄉進步黨分部。於尙未解決時。致大總統電云。日本挾日甚。政府計窮拒絕。我國積弱已達極點。立乞將要求條件宣告國民。毋再隱忍。甘爲朝鮮之繼。現在人民憤激。一致死戰。寧爲玉碎。不願瓦全。籲懸斷而行之。萬勿躊躇。而自蹈滅亡云云。又陸軍小學堂畢業學生。曾漢康君。激於愛國熱誠。召集舊日湘

中同學組織一敢死隊。聯名十一人。稟請湯劉二省長。發給軍械二百桿。以便練習。一俟交涉決裂。卽出發赴敵。並聲明祇請政府供給食物。不受薪餉云云。北京軍警咨議官李統球君。並兼京師一帶稽查。月薪一百二十元。奉政府命。往山東調查日人行動。回京報告。極言日人在山東之野蠻。及魯人之痛苦。力主開戰。迨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之最後通牒送到。我將承認。李懷憤回家。暗服生鴉片圖盡。被家人覺察灌救。不得死。復取裁紙刀自截其腹。又被其父奪之。刀未透入腹內。仍不得死。後遂絕粒不食。堅不欲生。吁。何憤之深耶。

保定軍官學校學生何光烈。憤日本威迫承認。熱血沸騰。自裁被救。遂成癩症。北京西華門茶室主人馬麟。於外交部答復日本之晚。赴外交曹次長門首求見。聞者阻之。遂長跪痛哭而去。次日在儲金提倡會演說。以刀刺喉。一擲幾絕。又刺臂血書痛記國恥四字。懸於該會。

國貨維持會調查員李君佩蔭。對於提倡國貨。素具熱心。茲以交涉失敗。憤激

莫名。遂咬破指尖。血書二十六字。藉資警醒國民。其文曰。同胞同胞。毋忘民國。四年五月九日六點鐘。國恥紀念。此血書現懸於救國儲金團事務所室中。某諮議當世詩人也。終日吟風嘯月。無心於政治。聞交涉失敗。甚爲不平。因詠貓戲鼠以寄慨。詩曰。鼠子忽遇貓。狀如人遇虎。欲逃不能逃。殼棘難自主。轉瞬已成擒。也同被俘虜。雖獲不遽食。姑且置院宇。既縱又復擒。將吞又復吐。強與作戲游。玩之在掌股。(斯時鼠心中試問如何痛苦)欲噬則噬耳。何必太見侮。弱國遇強鄰。勢與鼠爲伍。相欺將母同。先與後必取。胡弗勵精神。使人譏不武。有軍官學生陳增榮君。當中日交涉折衝之時。卽致某公函云。事急矣。南八男兒。報國有死而已。十年枕戈待旦。此日俟命而行。恐與君不能無最後之下拜。特奉小照一幅。希惠存而爲紀念。庶幾人亡跡在。北堂老母。得便幸爲解慰云云。迨交涉失敗。咬指瀝血。書手帕上曰。國家變出非常。求死不得。茲以鐵血紀國恥。並以自勉。世之同志君子。朝夕如肯三復之。則十年革心。十年教戰。或可

轉弱爲強。易危爲安。是爲誌。旁書哀的美敦書五字。末書陳增榮血書。五月九日等字。是亦何光烈之流亞也。而足以表該校之一般感想矣。

前紀李統球憤時自戕一事。又有京報某記者。與之晤談。見李之顏色憔悴。詢其傷痕。答已漸愈。叩其自戕原因。李云。自亡命後。居日本時最多。見彼邦人口之所言。心之所圖。無非以中國爲矢之的。而居留黨人。又復不察。甘心爲虎作倀。顛覆祖國。中國各報所布之黨人消息。皆有因也。自歐戰發生後。東亞形勢。更爲危險。而黨人不能於風雨飄搖之中。維持祖國。更復引虎入室。噬彼家人。鄙人初心。本爲謀祖國之利益。此時黨人內部如此居心。何敢再同流合污。貽萬世之罵。此鄙人之所以歸國也。歸國當中日交涉劇烈之時。鄙人正可以身報國。略遂初心。不意日本之最後通牒至我國。當局竟容忍以受之。主權利權。傷失殆盡。後來之禍。因此而伏者。不知如何。推其原因。皆因我國人不知顧全大局。時圖擾亂。致政府前後顧忌。不能一致對外。此次交涉所以如此失敗耳。

鄙人思之至再。既不能勸解黨人以靖內亂。又不能衝當仇敵以禦外侮。似此寄生社會。有何生趣。遂拚一死。慰我同胞。竟爲制止。未能如願。至今思之。猶爲慚惡云云。

有僑粵米商潭兆槐者。因交涉失敗。引爲大恥。竟於十一號服毒自盡。遺下手書一緘。洋洋數千言。極爲悲憤。大致謂溯自中日交涉發生。弟等奔走號呼。深願當道諸公。顧全國體。乃一旦對於要求各件。全行承認。將來大好山河。必爲外人攫奪。我國民爲牛爲馬。羞辱何如。言念及此。可爲寒心。不欲僉生人世。甯以一死謝天下。願我同胞四萬萬。奮力圖維。以雪國恥云云。

●漢口上海之熱血潮流

當中日交涉緊急之時。上海人士。盛倡抵制日貨之舉。傳單警告。偏及行省。其詞則哀痛動人。其志更堅決難奪。政府雖勒令禁止。而進行不爲少輟。其熱忱毅力殊可敬也。迨至五月七日。日本之最後通牒威迫承認。則吾民之啼泣號

呼。怨憤激烈之心。竟無效矣。吾國民方且飲泣吞聲。自怨自艾。而漢鎮遽有憤激罷市。搗毀日本商店之風潮。考其暴動原因。以日僑商民於交涉滿意之後。興高采烈。咸議舉行提燈會。慶祝交涉成功。其總領事。以此舉有傷中國人感情。防礙商務。頗不贊成。故此會尙未實行。乃於十三日下午。輿傳日本商民及成軍。今夜全體舉行提燈會。裝扮侮辱我國政府執政諸公之種種醜態。由日租界出發。遍游各界云云。吾民正在悲痛之際。一聞此信。異常憤懣。適有一種無名之傳單發現。囑令商民一體閉門息燈。任其游行。免增哀痛。於是共表同情。一律閉門停止夜市。一時好事者爭出觀看。萬人麇集。謠譟繁興。雖經鎮守使警察廳。派有軍隊巡警。在市內緊急戒嚴。無如游人愈集愈多。遂有人拾石子向丸三藥房拋擊。此風一播。各處拋石擊日店者。勢頗洶洶。幸軍警極力彈壓。尙無大損。惟丸三藥房。一日人及一華夥。被毆稍受微傷。當有鎮守使警察廳。夏口縣。及商團。勸諭解散。嗣經日領事開具清單。受損行店計十七家。連受傷

男婦共索賠損失十四萬元交涉員以當日查勘各行店有形之損失價值至多不過萬元。且有英領事在租界陪勘爲證。縱華境店舖受損較重。亦斷無如是之鉅。屢與談判。舌弊唇焦。終以七萬了結。雙方簽字。然鄂省當局與日領事均不欲宣布於外。致增華民惡感。故交涉情形。概守祕密也。嗚呼。此雖商民誤會。然亦不爲無因。殆以逼人太甚有以致之耶。論者謂我國民不能抱沈毅果決主義。以禦外侮。徒事紛擾。非但無損於日人。且耗去七萬之巨款。輕舉妄動。徒貽人以口實。與國家有何益乎。余曰不然。夫臨事而懼。忍辱負重者。俊傑之行也。拔劍而起。挺身而鬪者。匹夫之義也。荆軻繞柱之擊。子房博浪之椎。固無損於暴秦。然足寒始皇之胆。知不可爲而爲之。乃一腔熱血湧潮。雖燭糜項踵所不惜。又惶計其他哉。何可以其所見者小而少之耶。第不能已於說者。值此創深傷鉅之時。斷非血氣之勇。所能定其痛苦者也。必如子房之圮橋進履。而後乃可以有爲耳。

● 尚義實言公論公理概不可恃

處此競爭世代。全恃武力服人。正不必以公理勝也。勢均力敵之國。方且各圖霸權。以擴充其國勢。互相聯絡。彼此相畏而相制。必不至無故開衅。縱有小小齟齬。其問題亦必不難解決。不過片言可以了之。如齊桓伐楚。問昭王不返。包茅不貢是也。若強國與弱國對。則不然。強者固恃勢凌人。而弱者猶低首下心。以媚之。叱罵則聽之。鞭撻則忍之。非不痛也。以爲承順顏色。可以回其赫赫之怒而憐我也。詎意其具操刀必割之志。故挑衅隙。無隙可乘。則羅織其罪。無罪可指。則且以非理橫逆加之矣。所謂公理者安在哉。自海牙和平會發起以來。弱小之國。皆夢想大同之治。可脫強暴之侮。謹守公理以自固。設遇外交盤根錯節。可交海牙和平會俟萬國公判。理直氣壯。恃以無恐。今日本無故發難。非理要求。且加之以侮慢。脅之以武力。更促之以兩日之最後通牒。所謂公理者。又安在哉。海牙和平會自在也。莫消我旣妄之災。協約國不遠也。亦祇作壁上

之觀雖有歐美各報齊伸公論。究與實際有何益乎。嗚呼。公理其可恃乎。外援其可望乎。我同胞其亦悟乎。從此當知痛定思痛。羣策羣力。上下一心。急圖自立之道。所有從前積重難返之惡習。猛醒而痛改之。所有我不如人之處。急起而直追之。若製造。若練兵。以嚴武備。若開礦。若實業。以浚利源。若墾田。若種植。以裕民食。若教育。若勸導。以開民智。更提倡國貨。以挽利權。慎重廉恥。以正人心。薄稅斂。以恤商艱。尙節儉。以紓民力。黜姦貪之吏。懲游惰之民。如此行之十年。則野無曠土。國無游民。官知自愛。民自急公。上下相親。家國一體。而猶有橫逆之來者。吾不信也。若謂定協約以樹外援。依人爲固。而不急圖自立也。則覆亡無日矣。附錄西報四則。以爲公論公理無効之證。

京津太晤士報五月三號云。自中國政府答覆日本新要求以後。北京仍無驚擾狀態。然閭巷間竊竊私議。似不能滿意於政府之迭次退讓。僉謂壇坫之上。中國代表尙乏堅決手腕。故日本夢想不得之權利。亦竟輕易與之。此

爲中國外交之一大失敗也。實則觀事論事。務求體貼情形。中國方面之會議。雖乏堅決態度。然而無兵力爲之後盾。而專欲倚外交爲進退。誠難乎其爲堅決矣。對雙手方之會議者。又在在以武力渲染其議論。設交涉突起之初。中國卽以堅決態度對付日本。則今日之局面。必又大異。蓋依據條約要求。列強保守中國之均勢。維持中國之完全。是則中國振振有詞之舉動也。日本人今之舉動。固非智者所得而預知。然以理勢論之。日本人當無用武之餘地。蓋中之對於南滿山東東內蒙漢冶萍各問題。無所往而不以揖讓爲進取。日本對之。如尙不滿意。則滿意兩字。究以何者爲標準。設其意在獨吞中國。而不屑取此區區者。則何不挺身而言。使退步者亦得所遵循焉。溯自數月以來。日本之凌侮中國。已臻極點。世人之不平懷抱。已不可勝數。然敦睦邦交。英武不屈云云。已不能使日本減輕其暴戾。設其洶洶湧湧。果與中國宣戰。則吾知非使中國完全爲其附屬不可。非然者。而不能有所多得。

也。既不能有所多得。而仍在在以宣戰爲恐嚇。宜乎其爲閭巷竊竊私議矣。雖然。閭巷之竊竊私議。亦足爲日本當頭之棒喝。蓋中國人心中之疑懼。且隨此竊竊私議而起矣。殄滅之無方。亦惟有聽之聽之。而日本將來之困難。卽緣之以起。豈不自尋煩惱。蓋中日兩國之工商。本有提攜之義務。以完全打消。雖三歲孩提。亦知日本人之不可親也。雖貳之惟恐不及。遑論提攜。試觀連日所得之報告。謂日本月計已受三百萬元之損失。而抵制日貨之舉。尙屬無聲無臭也。故日本人若不因風轉帆。行見其貿易之日形減色。究其極。則腕力雖強。足已跛矣。日本人在今日。已激起一種民族之反抗力。此民族指中國人此一種民族之反抗力。以壓之也。過甚。故發之也。尤劇。要言之。其影響於日本者。非他種民族之反抗力所得而比擬之也。日本須知海陸軍雖強。不能向一民族之全體門戶威嚇。以強逼其購用日本之品物。而日本之品物。固日本政府所恃以爲經濟上之活動者也。搯其喉而扼其

吭。所謂自殺政策者。日本人對此何以異焉。且日本人嘗以英武不屈四字。爲特別之廣告。以昭示於世界。無不知此特別廣告者。日本人果將力踐之否。抑必欲以強硬手段。對待中國人。而置此廣告於不聞也。是又在日本人自爲抉擇之耳。又五號云。連日所得日本電訊。俱足以證實日本政府。實已用其刻薄不仁之計劃。即日本人鬼鬼崇崇。乘人於不備。其證據昭著。亦無容諱言。奉天一帶傳來之消息。均謂日本人服務軍隊者。已有枕戈待旦之勢。卽東三省鐵路界線以內之日人。亦無不奔走相告。以爲大戰將臨。北京及其他處日本當道。亦紛紛知照僑民。速卽離去中國。自此信傳播後。一切必須之手續。均已整備。在今日。日人非不詭詭自得。以爲斬將奪旗。必操左券。實則道德上之失敗。已不言可喻。夫忘情背義。以殉一般武夫之侵略主義。記者不敏。誠不知其可也。日本與列強亦嘗訂立條約。以保持中國之完全爲言。願今日者。食言反汗。背盟敗約。所計彼之所醉心者。惟以干戈迫使

中國犧牲其一切而已。同盟國尙且不能阻止其暴行。遑論協約國。至中國將承認其條件。或將作困獸之鬪。雖尙未可知。而日本之肆行無忌。推車上壁。已莫可隱飾。在中日交涉未臻水深火熱之時。一般人之心理。猶質質然以爲日本有保持東亞和平之眞旨。遵守條約之實力。及至晚近。而始恍然於日本之欺詐。此不特僑居中國之人民爲然。卽歐美人之心理。亦靡不如是。試問此時此境。日本駐外之使臣。尙能掉其三寸不爛之舌。以顛倒黑白。否。實則其前此喋喋置辯。亦適爲他人所竊笑於今日耳。日本人盍捫心自思。今日其力之所能攫奪者。究能償其所失否。中國之權利有限。而日本之道德名譽。已淪滅於萬劫不復之地位。此智者所不爲也。夫列強權利之在中國者。在今日果不難剷除淨盡。因勢利導。以建一無上之基業於中國。而列強於生死角逐之際。或亦不暇置喙。獨日本人此舉。亦不得謂之智也。蓋數年以來。日本凡有擴張勢利之計劃。無不賴騰挪他國之金融。以爲活動

之地步。英國與他國。嘗助日本以一臂之力。以成其計劃矣。而今日之日本。乃反用此計劃以屏棄我英人。於中國之市場。啣環結草。果非所望。而倒施逆行。又出於意料外也。雖然。中國一旦承認其條件之後。此無上之基業。既須有金錢爲之輔佐。而其鐵路之竊之於他人之手者。亦須金錢以建築之。顧此金錢者。非恐嚇所能飛來。若再求助於英國。則英國已鑑於往昔之非計。而不爲之援矣。行見世界列強。有經濟上抵制日本之舉。而日本於此時。此境。亦自能了然於燬火之外。尙有他物足以致人於死地也。

中國公論西報云。中國之政體。由專制而更共和。蓋鑑乎帝制之不可恃也。近與日本交涉之後。則又知所謂國際條約。國際條約。雖以扶弱抑強爲名。而實則無一可恃也。英日兩國。嘗擔保中國獨立及土地完全。申之以正式質言。猶以爲未足。復於公衆會議。一再提述。更有種種間接之契約。以爲限制。亦可謂鄭重其事矣。然謂日本有維持中國獨立或土地完全之志。舍外交家以此

感藉人心。外固無有信之者。日本之鯨吞朝鮮也。蠶食滿洲也。輔助亂黨以擾中國之和平也。凡此行動。皆大聲疾呼示吾人以無信也。日本唯利是圖。殊不脛道。獨怪夫大不列顛者。亦隨風而靡。任令橫行。此則世人所爲失望而歎息者也。英日兩國。今均失信於數百兆華人之心目中。其昔日之約言。必將爲人視爲無價值之謔語矣。英國若以歐戰急迫。無暇他顧而自解。則誠無謂之至。其爲此言也。吾固無以難之。然英國果有心維持中國之獨立與土地完全。尙可邀同美國。提攜爲之。美國今亦蒙羞作壁上觀。其罪僅居英國之次列耳。英外相葛雷。曾明白宣言。謂中國之利益。不足爲慮。而當平民議院某議員。質問英美曾否因日本要求。交換意見。時外相葛雷答稱。兩國僅有短簡。非正式之談話而已。日本在哀的美敦書前。及哀的美敦書中。提出之要求。大礙中國之獨立與土地完全。衆口一詞。幾無間言。豈意英國關於此二事。所予世界之切實質言。及美國所倡之開放門戶問題。東蒙之門戶已爲日本哀的美敦書

閉塞。兩國皆等閒視之。僅以一非正式談話了之。中國受此經驗。當知自今而後。不能希望外助。而英美兩國。尤不足恃。蓋兩國嘗囂囂然以維持中國土地完全及獨立自詡者。而今果何如耶。一星期前之哀的美敦書。助成其事者。日英法俄德皆與有力。罪魁雖爲日本。而英國亦有絕大之罪。不可諉卸。事之真相。極可傷心。然隱之亦屬無益。吾所述者。其爲事之真相乎。

英文北京日報云。各國輿論。竟如本報所預言。皆不滿意於日本之乘機侵略中國。苟日本政府。能細察現在所發生之事實。取輿論而玩讀之。則對於日本之前途。必懷乎有所疑懼矣。吾非謂日本政府。良心上有所覺悟。而痛苦也。但試觀英美俄三國之輿論。吾人似以爲日本將來。必有憬悟。今日劫奪中國之政策。實傷英俄法美感情之一日。且恐將來世界上。必無日本之與國。不啻遠東雜誌大主筆所謂貶之於印度列也。觀昨日本報（英報）所刊登英倫各報之評論。可知日本政府對華態度之說明。卽英國亦不能信其目的之純正。報

告之誠實。設東京政府能鑒觀於未來。吾恐日本此等行爲之結果。於日本有害而無利也。夫使各國取日本所自行宣布之證據而觀之。則未有不直中國者。中國之罪。不過其國勢之孱弱而其不幸。不過由於其友邦各國皆從事歐洲之戰爭而愛莫能助。由此觀之。則中國雖屈服於一時。安知各國將來不仗義執言也。

●國恥紀念之痛心

北京有周筱侯君。致函某報云。五月七日。中國人當視爲國恥紀念。並擬丐各報館。將此四字。於各日刊登報端。以誌不忘。其原文云。我政府此次之苦衷。想有識者所共知。兵將雖忠勇。奈以器械之不良。何。人民雖義憤。奈經濟之不足。爲政府後援。何。夫痛定思痛。夫差過庭。一日三呼。此吳之所以破越也。勾踐殘軍。儉食節用。臥薪嘗膽。此越之所以敗吳也。吾國之人民。傷心痛國者。固多。而嬉遊怠荒者。亦復不少。則此輩之涼血。當有以溫暖之使化而爲熱。鄙人有下

策敢以貢諸貴報。望議之於報界諸君子。則幸甚。或每日於各報端。不除五月七日國恥紀念字樣。至雪恥之日止。或逢月之七日書之。或每週年書之。此所以使我四萬萬同胞。不忘雪恥之一日。亦三呼之遺意。此非有以思亂。正所以振聳發聵。雪恥伸恨也。

旅京江南同鄉張士琳等。痛中國外交失敗。上稟總統。請飭內務部。提倡改良戲劇。以鼓勵人民之愛國思想。其文云。嗚呼。觀於本月七日。日本最後之通牒。其辱甚奇。其恥甚大。而中國之亡。卽在眉睫。凡吾四萬萬人民。應如何激發天良。設法以洗此奇辱大恥。乃於數日內。環觀各界。尋花問柳者。仍有之。呼盧喝雉者。仍有之。茶坊也。酒肆也。戲園也。熙熙而來。攘攘而往。一若不知日本最後之通牒也者。其故何哉。實以吾國人民。無國家之思想也。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偷人人無國家思想。則中國之亡。非日本亡之。實中國自亡之。然欲人第發起國家之思想。教育而外。莫如改良戲劇。蓋戲劇中所見所聞之事。一

哀一樂。一喜一怒。最易刺入腦筋。所惜者。中國之戲劇。非迷信卽誨淫。卽間有一二忠孝節義之戲劇。亦不過關於個人之事。何能使人發起國家之思想耶。然則如何而後可。曰。必將戲劇中關於迷信誨淫之事。一併刪去。另編愛國新戲。其最妙之法。莫如將波蘭。猶太。安南。高麗等亡國慘史。編成新劇。則愛國之心。自能油然而生。人人既有愛國之心。則本月七日之奇辱大恥。定有洗盡之一日。語曰。見兔而顧犬。未爲遲也。亡羊而補牢。未爲晚也。其今日之謂乎。士琳等。自本月七日以來。寢不安席。食不甘味。後顧茫茫。不得不椎心泣血。而環懇大總統。立飭該管長官。提倡戲劇。而補教育之不足云云。

中日交涉解決。國民引爲絕大國恥。各報於此數日間。大都皆痛哭流涕之文章。并有我子我孫永永不忘等語。丁義華氏。集於一處。繫束如笱。用上好外國紙包裹之。某報記者。見而詢其儲藏之意。丁君笑曰。中國孱弱極矣。日本人挾其武力。攫奪種種利權以去。中國人當此大難。引爲國恥。足徵良心未死。發奮

有期。惟中國外交失敗。已非一次。中國人若引以爲恥。實恥不勝恥。最可懼者。中國人事過境遷。今日則痛哭流涕。明日卽嬉笑自若。此大患也。我儲藏此項報紙。以待諸明年五月七日。靜觀各報館哭不哭。恥不恥。若明年各報館不哭。我且爲各報館放聲一哭云云。

北京商會發起國恥紀念會。電各省商會。江西總商會復電云。北京商會鑒。齊電敬悉。無淚可揮。辱國喪權。普天同憤。三韓之續。此爲先聲。奮發有爲。吾民之責。一成復夏。三戶亡秦。南山可移。此志不改。無忘在莒。卽是前師。敬答高震。無任悲感。

自五月七日。日本以武力迫我後。人人腦海中。俱印一國恥之影像。北京上海商會。均引爲奇辱。通電著爲紀念。贛人士稍具常識者。莫不深然其說。聞奉新商人黃壽彭者。特將已店售賣之玻璃鏡一座。磨刻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國恥紀念十五字。陳諸炕頭。當作座右銘。又日用茶杯飯碗之類。均大書五月

七日國恥紀念八字。業託磁店定繪矣。又某君以虎皮箋數章。託善書家寫橫披數方。(一)無忘國恥。(二)民國奇辱。(三)五月七日。(四)大夢速醒。(五)提倡國貨。均加跋以懸於壁。又有新建章祺慶。號社安君。割破三指。親書血書。哀告同胞。毋忘此恥。十二日。親將白竹布所書血書。送交報館。其文如下。哀告我最親愛之同胞。我神聖勇敢之軍人。我青年。均鑒。永記勿忘五月七日我國所受日本之奇辱。共雪國恥。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新建章祺慶。破指哀告。血書現掛儲金事務所。開幹事會時。將血書傳觀。同志擬寄滬付攝影家。俾廣流傳云。

交涉失敗。全國人民動色。北京中國公學大學堂學生。現已發起學界國恥自勵實踐會。以期彌補國是。其章程甚長。內有每日課餘。默誦日本最後通牒一遍。每禮拜三禮拜六。添兵式體操。全校俱用本國貨物。

當交涉吃緊之時。政界人物。忍辱負重者固居多數。磨勵以須者亦不乏人。最

後通牒遞到。其主戰之心最堅決者。則有四人。(一)副總統黎黃陂。(二)陸軍總長段芝泉。(三)教育總長湯濟武。(四)參政趙次珊。爾時黎黃陂對於日本。致我之最後通牒。極爲憤激。會上密呈於總統。洋洋數千言。極論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不可宜利用今日之民氣。以背城一戰。縱一敗而亡。死有餘榮。總統亦頗感動。惟主和者多。卒不見諸採用。湯總長當五月八日之總統府會議。力言日人以哀的美敦書迫我。實屬奇恥大辱。我若俯首聽命。承認其苛酷要求。不啻滅亡。如其不戰而亡。何如一決雌雄。尙可於亡中求存云云。段趙二公。在八日之會議時。所發議論亦甚多。亦云今日之民氣。決非甲午前可比。足與日人一戰云云。

川人之憤激。較他省尤烈。十六日四川愛國會。致總統政事堂。內務交通財政司法參謀陸軍海軍農商教育各部總長。參政院電云。報載中國已承認日本之威脅。以堂堂四千年古國。接受第一次哀的美敦書。何異城下爲盟。實以忍

無可忍。在日本欲盡吞中國而甘心。恐此次之條約方竣。五項之要求繼至。五項之要求未了。列強之均利又來。國事至此。尙得爲國。某等分屬國民。興亡與共。如其儉安旦夕。以全命。孰若拚死一戰。以圖存。際此一髮千鈞。敢請毀約決戰云云。

●儲金救國有轉禍爲福之希望

我國商埠之開通。當以上海爲第一。蓋以華洋雜處。萬國之利弊熟悉。而頑固之習氣易化也。當中日交涉激烈之時。商會碩彥。鑒國步之艱難。奮發愛國血誠。組織救國儲金團。以爲外交後盾。電達各省同志。大聲疾呼。涕泣陳詞。以警悟我同胞。羣策羣力。儲金救國。以禦外侮。因而發起全國人之血性。見義勇爲。不匝月而儲金至四五十萬之鉅。各省亦卽羣起響應。團體次第成立。當仁不讓。踴躍爭儲。思有以衛國家而免滅亡也。北京總商會。自發起以來。已收款至三十餘萬。迨日本之最後通牒強迫我政府承認。各界人心。異常憤激。於是商

會諸公。於五月十一日。在中國公園。開救國儲金大會。到會者不下二三十萬人。各界領袖。登台演說者。有四五十人之多。並有仗義輕生。欲自刎以留爲紀念者。其愛國之熱度。可謂達於極點。故開會之一日。所收儲金。計有八十五萬五千餘元。連以前之儲款。已達百萬外矣。此外尙有多數之足以感發人心。堪爲社會矜式者。詳錄於後。以見我同胞愛國之熱潮。迥非昔比。願我同胞痛定思痛。從此臥薪嘗膽。毋忘今日之會。則庶幾乎可有轉禍爲福之希望乎。

袁總統批請提倡救國儲金云。毀家紓難。人有同心。國民進步。希望無窮。

袁總統及家屬認儲金十一萬餘元。爲社會之倡。黎副總統認萬元。各部總長均儲金千元。次長五百元。惟陸軍總長段公祺。獨儲金五千元。徐相國三千元。以故人心非常感動。

救國儲金發動於人民之愛國心。政府未嘗預聞其事。惟北京發起人中。適有數人爲內務部部員。以個人之名義。倡儲一月俸銀。於是同僚感動。全部人員。

皆慨然以一個月之俸銀。貢諸國家。農商部人聞而興起。決意照辦。交通部亦急路直追。繼而在京各行政機關。羣起響應。一律照辦。議定辦法。所有委任官均捐一個月薪俸。爲救國儲金。其款卽由各機關發薪時扣除。此外如有欲另捐者。聽其自便。惟在位者。非盡富裕。全月薪資一律扣除。恐於個人生活有碍。已定爲分期扣除之法。至每月應扣若干。歸幾次扣清。則由各機關按照情形。斟酌自定。此事全出於官吏個人之愛忱。並無絲毫強制之勢力於其間。可表政界中之熱心國事矣。

北京救國儲金大會。於五月十一日開會。到會人數。均有二三十萬人之多人。人之挾義憤。對於此舉。熱誠奮發。達於極點。是日天氣不佳。狂風怒號。若代吾民之發洩不平者。各界人物均有。而秩序却甚整齊。各學校之排隊到場者。男校則有旅京之廣東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高等專門稅務學校。文匯大學校。文匯高等小學校等。女校則有培根女學校。培元女學校。箴宜女學校。育英

女學校。慕貞女學校。女學工藝傳習所等。此外未排隊者。不勝枚舉。在社稷壇壇上。及大殿前。而演說台演說者。有四五十人之多。大放厥詞。極爲動聽。演說至沈痛之處。輒聲淚俱下。各界之人。均義憤填胸。對於儲金救國之舉。莫不大爲感動。有女界某某之演詞。對於男子及我尊貴之軍人。尤多愧勉之辭。又有西華門外新華茶社主人馬麟君。號芷庠。維揚人。在會場貼一啓事。略謂。嗚呼。國恥莫忘。本社同人。不欲作亡國牛馬之隸。情願自本月十三日起。大賣三天。將所賣之款。一概捐送救國儲金。而盡國民一份子之責。馬芷庠揮淚泣告本社。倘假公濟私。借此招攬生意。則天誅滅之云云。並登台演說。演說既畢。痛不欲生。乃抽出利刃自戕。擬作紀念。當經旁立衆人搶救。幸未畢命。又有冀夫汪鍾者。觸於義憤。以其苦力生活多日蓄積之大洋一元。當場交出。以作儲金。此外勞動生活中人之紛紛儲金者。更僕難數。是日中國交通兩銀行均在場設有救國儲金經理收款處多處。各男女踴躍爭儲。該兩行人員。大有應接不暇。

之勢。當時慕貞女學校學生多人。排隊站立。每人各出一元。交與本校外國女教習（歐人）之手。由女教習逐一收取。彙交收款處。觀者莫不讚美。僑民眷念祖國。公義奮發。其熱心素所加人一等。僑日諸君。首先匯解中國銀行之儲金。有五千四百餘元之多。並附信函嚮應。所至當不乏聞風興起者焉。

學堂減縮伙食費儲金。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致救國儲金事務所函云。比見各報所載。悉貴會發起救國儲金。法良意美。具徵熱心國是。欽佩無似。敝校同人。極爲贊成。茲定於五月一日起。將全校每日伙食費酌減。以餘款歸入儲金。預計每月約有七八十元之數。先此奉告。請煩查照。

爪哇商會致電。此間華僑。已滙銀十五萬與財政總長。供救國儲金團辦法第七條之用。預料以後尙能續匯。華僑並以每月入款之百分之五。留爲上用。請布告全國。以便聞風繼起云云。

輪船之月薪儲金。江天輪船吳長林君。投函儲金團云。敝輪船賬房。以及茶

房管事。水手生火在事人等。各將一月辛金湊集。計大洋五百二十元。已如數解交中國銀行存儲。區區之數。聊盡寸心。用特奉達。即希查照註冊爲荷。

伶界儲金之熱心。上海新舞台夏月珊君。首先存儲洋一百元。該台同人。奮袂競起。全台內外。一致贊成。由趙君玉。潘月樵。夏月潤。諸名伶及僑工夫役。自百元至一元。相率送往中國銀行存儲。有數百元之鉅。又北京伶界梅蘭芳。於中日交涉發表後。大有感動。當中央公園開會時。當取洋蚨百元交於交通銀行。擊取收條爲憑。嗣與路玉珊（即路三寶）商議。糾合北京伶人名角。全體各出其平生最擅長之劇。在第一舞台唱演一二夜義務。戲如有名之譚叫天。楊猴子。十三日等。均須登場。而票價稍昂。俾得集就鉅款。全數納爲救國儲金。賣藝者之熱心愛國。上海小花園新留春書社。投函儲金團云。讀報見救國儲金之踴躍。幾至無業不有。敝社雖營業範圍甚小。然亦同屬國民。敢不稍盡微末。因由經手徐金聲君發起。商之灘簧家范少山等諸君。並北京大鼓書家

戴和卿等。戲法界田永奎等。諸君均樂贊成。遂定於五月二十五起。至二十七止。三夜賣座。一併送入救國儲金。以爲同業諸君之倡云云。

青樓之響應義舉。儲金團接有樂弟陳四小姐綺琴怡紅軒。合函報告儲金共有二百元。

贈血書之覆函。國貨維持會會員李佩蔭君。刺臂血書二十六字。以作國恥紀念。並將此血書贈送儲金團等情。後該團函覆李君云。二十六字之警贈。不啻五千萬儲金之珍重。謹當裱掛座前。日效夫差之呼誦。候大會時。再須懸告大衆。藉資激勵云云。

北京商會提倡救國儲金之通電。各省商會云。國家新造。憂患迭乘。本商會以我國民愛國之忱。爲自保身家性命起見。特參照滬上辦法。發起北京救國儲金團。各營所有。儲存中交兩銀行。以備救國之用。本月八日。在商會開成立會。凡我商民代表。涕泣討論。同聲贊成。遂於本日在公園社稷壇上。開商民全體

大會。十農工商老弱婦孺。涕泣到會者。二十餘萬人。揮淚演說者。四五十人。不過六小時之間。人民儲金。立集一百餘萬元之鉅。雖車夫苦力。亦慷慨傾囊。此固有國以來。未有之痛事。抑亦有國以來。未有之盛舉也。本商會且怒且喜。誓盡全力繼續進行。惟茲事體大。非全國同時並舉。永久進行。不足以表示我四萬萬人愛國之誠。而振救此五千年來垂危之國。人心未死。事尙可爲。務請各商會。卽日發起。一致進行。章程隨寄。先盼電復。京師商務總會真。

西報載有社論。贊成近日中國救國儲金之事。其詞曰。今者日本誠可謂有功於中國矣。何也。以該國之欺侵中國。激起中國人民之愛國心。而喚醒數百年來。未有如此昭著之國家思想。故中國人民。未嘗不可引此次交涉爲奇辱。而發奮爲雄。以轉禍爲福也。試觀救國儲金之活動。而可知華人國家思想之表示。非同淺鮮矣。救國儲金者。合全國之人。而又以通都大邑爲最。不分貧富。皆解囊認儲。且儲蓄之宗旨。尤爲正大（中略）現在所有儲款。已交中國交通兩

銀行收存。但於動用之前。必定一種極大之計畫。使無負該款存儲之本意。所謂救國者。其義甚廣。而現在則有三種辦法。第一以所認儲之款。建築國家兵工廠。第二以之練陸海軍。第三以之設立大工廠數處。此等主義。皆切實可行。倘發起人之希望果能達到。則將來必可成極大國家之事業。而不負今日救國儲金之活動也。昨北京開救國儲金大會。決定至少儲有五千萬元之數。然後再定用途之計畫。本報（某外報自稱）深信國民既經此巨創深痛之後。必能踴躍輸將。以成此利國之偉業。

●各省各埠分所成立之一覽表

直隸	北京	保定	天津	張家口
江蘇	南京	下關	鎮江	揚州
鹽城	徐州	清江	蘇州	常熟
無錫	崇明	川沙	松江	南匯

滋陽 雲南 重慶 常德 湖北 運漕 安徽 柳州 甯波 海甯 浙江 章練塘
 東三省 蒙自 陝西 湘潭 漢口 江西 安慶 福建 廣東 硤石 杭州 角直鎮
 吉林 山東 西安 益陽 老河口 南昌 宿松 福州 廣州 武康 拱辰橋 泗涇鎮
 寬甸 濟南 山西 四川 湖南 修水 蕪湖 廈門 汕頭 烏青鎮 嘉興 淮安
 營口 烟台 太原 成都 長沙 安源 大通鎮 龍巖 廣西 西塘鎮 海門 如皋

熱河 通化 哈爾濱 以上見五月十九報

●提倡國貨爲救亡之要著

處此競爭時代。不能富國強兵。而欲不受人之壓制欺凌者。無是理也。吾國自道咸以降。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勢之不振者。七十餘年矣。政治不良。橫挑邊釁。割地賠款。覬顏乞和。甲午庚子以來。實割去領土者四。失屬國者三。租借要口者六。開放商埠三十有二。兩次所賠鉅款。六百五十餘兆。於是乎地促民貧。日甚一日。而朝野上下。猶於安危存亡之機。毫不關心。在上者乏振作之方。在下者無自強之志。國自國而民自民。又烏得不任人之欺侮也哉。夫吾國積弱之由。惟一貧耳。然所以致貧之故。又不得不責諸當局者之因循誤國也。蓋自鴉片戰禍失敗之後。割地賠款者屢矣。吾國財富。被人顯然攫去者無論矣。卽吾通國人之衣食用度言之。已多半數仰給於外人。金錢之漏卮。歲不知幾千萬萬。天地之生財有數。利源外溢。一去不返。奢靡之風。日見其盛。又安得不舉

國困窮而墜滅亡之禍哉。光復後民智漸開。鑒外侮之頻加。知喪亡之可懼。吾民愛國保種熱忱。亦漸漸興起。咸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爲念。衡近來國民之心理。除一般涼血無心肝之動物。方且諂媚異族。藉外勢以謀個人權。外雖無識婦孺。亦皆知改用國貨爲挽回利權之旨。且有熱心諸君。建立國貨維持會。而提倡利導之。俾製者得以互相考究。精益求精。而購者知某爲國貨。當於某肆求之。如此努力進行。則國貨之振興勃然。而外溢之漏卮閉塞。庶乎國家之弱疾可瘳矣。且猶有說焉。國貨若果發達。製造勢必擴充。事事推擴。在在需人。則游惰之愚民。可化爲馴良工藝。人人自食其力。盜賊且可絕跡。內憂既去。外患莫乘。縱有蠹國漢奸。狡謀強鄰。將無從施其伎倆。是提倡國貨之舉。非但爲救亡之要著。直可謂強種之機關。當此一髮千鈞之際。望我四萬萬男女同胞。堅持勿懈。互相勸勉。羣策羣力。以維持之焉。

●過去未來之禍患

我國二次革命交關。即啓日本覬覦之念。以爲時機可乘。冀藉茲以取無上之權利。故嘗以軍火暗助亂黨。且以兵士冒黨人攻滬局也。迨黨徒失敗。黨首遁逃。列強公議不認革命。目爲亂黨。各國禁止入境。而日本猶作東道主人。其利用亂黨之陰謀益顯矣。去年九月日本之攻青島也。黨人與有力焉。至於龍口運兵登岸。佔據即墨濰縣。無一非故犯中立。有意挑畔。欲借日以達其蠶食之目的。而我政府窺其隱衷。着着退讓。其志仍不克違。及青島陷落。山東全省已入其勢力範圍之中。所以不即發難者。猶有顧忌之心。不幸歐西戰禍延長。列強均不暇東顧。我國又提議其撤兵問題。至此已時機成熟。勿庸再隱。乃遽以了結懸案爲辭。實行其強橫手段。而成此五月九號之慘局矣。蓋此次交涉以前之禍患。實亂黨發之。而歐戰成之耳。而今懸案已了。如願以償矣。或曰。委曲求全。庶幾乎可以苟安歲月也。殊不思五月九號之結局。僅演慘劇之一幕耳。何以言之。蓋（五項容日後協商）之七字。已爲第二幕開幕之地步。將來擊手

好戲。愈演愈熱。強暴行爲。再接再厲。恐五月九號之紀念。又不知改爲幾月幾日也。是則五項不廢。禍患不已。猶在日本一方面言之耳。若德人收還青島之質問。俄希北滿利益之謠傳。在在可慮。至歐戰告終。列強聯袂東來。則尤可慮也。總之國勢瀕危。後患方長。而五月九號之恥。殆卽亡我國家之嚆矢也歟。

●痛定思痛之結論

聖人云。成事不說。蓋以事已成就。徒說無益也。五月九日之大錯鑄成。仍嗟嗟不已。殊屬無謂。然有不能不言。不忍不言者。非在外人。非在政府。則在我國人。民素有健忘之惡習。故不憚煩。唇焦舌弊。反覆聒噪。作夫差庭中之呼。唐莊車上之箭。以冀我同胞之不忘也。夫甲午之戰。我國人憤激情形。有甚今日。政界中人。告奮勇赴前敵者。章奏紛紛。士商之輩。夤緣從軍。效命疆場者。更不知其幾千人矣。羣情洶洶。大有不共戴天之勢。未幾而忘之矣。辰丸船之案。吾民之憤激。亦達極點。未幾而又忘之矣。滿州協約告成。全國譁然。舉疾首蹙頰而相

告曰。此關於我國北部命脈也。我國其不國也。乃未幾更寂然無聞矣。此僅就中日交涉大略言之耳。溯自雅片戰禍以來。大小交涉凡一百十餘次矣。無一非損失其主權。可恥可悲。可驚可恨。勿論和約協約密約。閱之俱足傷心。計割讓屬國及內地領土十五處矣。託名租借。實則占領者。六要口矣。開放通商口岸七十餘埠。歷次賠償外款八百餘兆。如此創深痛巨而國民事過輒忘。毫不關心。且託辭曰。此肉食者之責也。吾儕小民無與焉。今者民國建立。已四年矣。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試問此百餘次交涉之損失。以及割地賠款。租地開埠。歷代可恥可悲。可驚可恨之傷心慘史。尙有能道其隻字者乎。是無他。慢不關心。事過輒忘之故也。今人方以刀俎而來。視我爲魚肉。大難臨頭。而猶談笑自若。尋歡樂於花天酒地者。是誠不及人格之涼血動物。不能以人理論之。維我熱心同胞。經此一番挫辱。亦思所以對待之方。以保此一髮千鈞之危局乎。嗚呼。事已急矣。勢已迫矣。再不奮勉。恐無及矣。蓋今日之時勢。非昔比也。吾人旣爲

國民一份子。卽當負一份子之責任。盡一份子之天職。此今昔地位之不同也。從前雖被鬻割。尙屬股肱之肉。痛而不至致命。今則剖腹挖心。命將絕矣。此要勢緩急之各異也。處此萬不容緩之勢。維有望我國民。各祛私意。共濟時艱。拚決死之心。作困獸之鬥。結團體以禦外侮。奮全力以維國家。富者出財。貧者出力。練兵制械。以防最後之鬻割。急急實行。庶可保我五千年祖遺之疆土。救我四百兆親愛之同胞耳。語云。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生爲華民。死爲雄鬼。幸勿瞻徇觀望。作亡國之奴。爲波蘭猶太朝鮮諸國。斬絕血食之餒鬼。擲掄於地下也。死亡無日。言之傷心。因灑血和淚。濡筆成書。以忠告我熱血之國民。

●國勢阽危國民倒懸之呼籲

從前吾國外交之失敗，已及百有餘次之多，而其間佔勝利者，則不數見，職是之故，疆域日促，債累日增，主權損失，國勢阽危，咸以滿清政府之不良，一怒而革故鼎新，肇興民國，莫不欣欣然而相告曰：從今脫離專制，五族結合團體，公訂約法，以維國本，設立國會，代表輿情，羣策羣力，以安內攘外，庶可永享太平矣。詎意瞬息之間，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癸丑南北鬪於長江，甲寅日德戰於青島，乙卯蒙五月九日之恥，丙辰有洪憲紀元之僭，去年則更有解散國會，滿清復辟之怪，直北興兵克復共和，西南起義擁護約法，同室操戈，燃箕煮豆，糜餉如土，流血成河，槍礮隆隆，無非吾民膏血，屍骸纍纍，盡是同胞骨肉，方虞圖強之無從，而更自戕其元氣，以致盜賊竊發，外侮紛乘，當此農商失業，國計維艱，債台彌高，擔負愈重，民力實有未逮，國家滅亡，何待著龜而決焉，當軸諸公，又何忍以數人權利之競爭，置國家人民於不顧乎，寧不思覆巢之下，必無完卵。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破家亡而後能自全者，未之有也。安南、朝鮮、殷、鑑、匪、遙，盡深思之，言念及此，不禁涕泣呼號，以貢芻蕘，維希有力諸公，矜全之耳。按此時兩湖兩廣雲貴四川福建，俱日事戰爭，直隸山東河南三江，又從事征南陝甘防川東三省防俄，所有未動省分，只剩山西浙江兩省而已。更兼各省土匪乘隙而起，劫風日盛，佔據城池，擄人勒贖，所到之處，十室九空，日夜驚惶，朝不保夕，以如此國民，而猶欲奪其衣食之費，以供諸公意氣之爭，豈人情耶？况又有駭人聽聞之中日新約，驚魂動魄之滅國條件乎？茲將中西各報之討論及廣肇公所等各團體之通電，並呈政府公電，詳錄於後。

字林報四月二十一日，北京通訊云：日本又向中國提出若干要求之說，言者頗多有責任方面，因日政府對華之政策，主張友好，爲人共知，故不深信此說，惟衆口喧騰，非出無因，吾人不妨一加考察焉。近兩月來，中日兩政府討論共同出兵於西北利亞之問題，初日本頗有立即出兵之象，今則西北

利亞事態較前明晰，立即出兵之氣象，遂漸銷沉，惟西北利亞時局，究未能謂爲無險，出兵問題，仍隨時可以發生，故中日兩國關於此事之討論，仍爲預防事變計耳。討論結果，究屬若何，官場無一字宣佈，但以意度之，兩國似已商定大體之辦法，蓋兩國軍事委員，刻方在京磋商詳目也。日本要求之說，遂因此種會議而起，記者聞諸日使署，日本並未向中國提出要求，茲所討論者，不過關於共同出兵之軍事問題而已，就尋常情形而言，日使署此項聲言，未嘗不可使恐慌者釋其驚慮，第中國軍事政治，今皆薄弱，際此特別情形，凡有辦法，關於改組中國全部，或一部陸軍者，誠不能不引起公共之注意，今華人輿論之所以譁然不平者，則以目前所討論之軍事辦法問題，遠逾出兵所必要者之外也。討論真相，雙方秘密，吾人惟恃報紙，略知消息，今日本之報知新聞，載有下述條件，日報且登載此說，然則中國報紙之詳紀交涉情形，亦無足怪矣。（一）中國陸軍所用之軍械，一半當購諸日本。

(二)中國兵工廠由日本軍員管理(三)中政府聘用日人爲財政陸軍海軍之顧問(四)中日合同辦理中國各大城邑如北京漢口南京等處之警政(五)中日兩國一旦出兵西北利亞中國軍隊應全歸日政府支配以上爲報知新聞所載之消息與華字報所載者大旨適同惟華字報尙載有條文兩則縱文字未必確同然意旨當不外是茲錄其文於下(一)中日兩國因俄過激黨已與德國締結和約故爲維持遠東和平及防遏德人勢力由西北利亞而至東亞起見特議定兩國採用同一之軍事行動以遏危機(二)關於中日共同行動之詳細辦法由兩政府委派軍事委員討論決定之上述中日軍事委員所應討論之主要各點如下(一)統一中國海陸軍(二)統一中國兵工廠(三)統一軍械(四)聘用日人顧問員與教練員以改組中國陸軍(五)統一中日之交通線如鐵路等事(六)爲實行共同行動計中日軍隊之指揮權宜集中於一處以免誤戎機華字報所述如是惟

近十來日各報所記，往往互異，北京導報平時所記，頗能得其真相，茲錄其所登條件如下：（一）中國陸軍，由日本軍官訓練而指揮之；（二）互換軍用地圖；（三）中國各軍事區域之警政，由中日合辦之；（四）中國各兵工廠，全歸日員監督，中國陸軍所用之軍械，由日員規定之；（五）中國各礦山土產，製造軍用品之原料者，由中日合辦之；（六）中國軍艦，由日員指揮之，交日員管轄之；（七）中國海軍所用如無線電台之交通具，由日員管理之；（八）開放中國軍港，供日本軍艦應用，此外尚有一條，堪以玩味之要求，則日本進兵之三路：（一）由海參威西行，經過滿洲；（二）由大連經過哈爾濱；（三）由青島取道北京，及綏遠鐵路，經過外蒙古，須中國承認是也。苟中日軍隊果將聯合作戰，於難免不遇軍力抵抗之處，則中國陸軍之程度，確須增高，庶免牽累日軍，蓋以現在情形之中國陸軍，若非嚴峻管轄，則世界陸軍，未有肯與之同入戰場者，試一設想，中國陸軍守一側翼，而為敵軍所攻，苟側

翼不守則聯軍全體將被截斷，是以日本苟有改組中國陸軍及指揮戰地軍隊之要求，固絕對在情理中也。與華兵聯合作戰之日軍，其應享用中國交通與鐵路等具，亦屬當然之事。惟出兵必須取道青島北京外蒙，則未免可異。使果有此要求，則含政治作用之氣味矣。以言行軍區域之警政，吾人加諸中國之理由，亦可加諸中國警察。日本如要求若干管轄權，以防外意，亦未嘗不近情理。就出兵而言，中國艦隊亦當適合日本之需求，爲作戰起見，不統一軍械，則不能減少輸運之困難。故日本此項要求，亦屬近情。使日本所要求者，僅只如上述數端，則華人與外人皆無反對之理由。記者敢謂，若日本要求關轄權，關於共同作戰之軍隊，及關於共同之若干事件者，極實無訾議之餘地。但若擇此爲題，以覓取機會，俾可改組中國全部陸軍，規定中國採用日本式軍械，管理中國兵工廠、海軍、警政、礦山、財政，則日本直欲統治中國，視中國爲附庸，破壞他國條約，違背英美所根據與日本均等

機會主義矣。想日本未必短見淺慮。一至於斯。想日本亦未必以爲協約國竟目光如豆。而任其行動。熟視無覩。所不幸者。日本軍事委員。於中國二三無責任官僚之磋商。今竟有如是許多之疑團耳。使內容不如此秘密。則吾人不致爲危言所擾。而日人亦不致爲華人所疑忌矣。今北京警廳警告報館。勿發表駭人之消息。並令更正。中日兩政府。刻方磋商條件之說。又有某員解釋時局。謂中日苟有關於共同出兵之任何辦法。則此辦法必以共同出兵時期爲限。他日歐戰告畢。則此辦法之效力。亦即終止。且此辦法。非至時事迫切。必須出兵之時。並不實行也。

按連日中西各報所載者。互有異同。而大致却已適合。因中日兩政府同守秘密。故外面知者不能十分確鑿耳。報紙浩繁。不能畢錄。故僅錄此報以備我同胞之研究也。

附錄各公所各團體之電文

廣肇公所等各團體呈總統總理公電云北京馮大總統段總理鈞鑒據中外各報登載中日新約已成事實道路喧傳人心忿慨有謂此約早由我國駐使交換意旨細目已由政府簽字不日履行有謂內容均屬軍政正由兩方軍人協議但其效力可施諸平時政府以民意爲從達商業恃政府爲保障苟關係國家存亡秉國當軸自能抉擇似不待商民之呼籲惟思天禍中國內憂未寧外患疊起日本以歐人之鼓動民間之趨向不得已以出兵爲政策我國對德宣戰本屬單獨行爲已無共同出兵之必要縱使邊境告急亦應由我國自由防範乃所傳條件約舉凡財政軍政外交交通各要政悉聽其指揮監督即使權屬軍政此等暫時共用條件何以平時亦發生效力以親善之邦先遂其吞噬之志是日人以出兵爲誘餌我國旣入其彀卽藉歐戰之機而實行合併之策其心已昭然若揭朝鮮之亡其初何嘗不日言親善未幾卽總攬政權設置總監溯及往事可不寒心四年五月七日之條

約、滬上民氣激揚，不可終日。馴至舉國反對，紀爲國恥。今之新約，以視第五項未決之要求範圍，尤爲擴張，國權全部喪失，苟一不慎，立召危亡。恐不待歐戰告終，中國已早爲高麗安南之續。比來民生痛苦，商業凋殘，此約一成，不第國權掃地以盡，卽數萬萬人之生命財產，悉將爲人魚肉。商民等不忍見祖國之淪亡，此等亡國條件，商民誓死不認，敢乘此危機一髮之秋，代表商民，爲最後之貢獻。伏望中央，不棄悉昧，采納羣言，立振乾綱，不爲鄰邦利用。釋明單獨宣戰之性質，力拒共同出兵詭計，有根本解決之方，自無無理要挾之慮。是卽商民等不能不爲全國之生命財產計而馨祝以待命者也。務請迅速電示，以安民心。臨電徬徨，急不擇詞，無任切禱之至。上海廣肇公所、潮州會館、寧波旅滬同鄉會、旅滬大埔同鄉會、中國烟酒聯合會、温州旅滬同鄉會、泉漳會館、平湖旅滬同鄉會、洋貨商業公會、錫金公所、華商旅滬維持會、肇慶同鄉會、四川旅滬同鄉會、太倉旅滬同鄉會、湖北旅滬同鄉會。

米業仁穀公所、上海出口各業公會、漢幫志誠公所、上海茶業會館、旅滬商幫協會、中華工商研究會、順直會館、京江公所、山東河南絲綢業公所、浙江旅滬學會、紹興旅滬同鄉會、上海紗業公所、中華國貨維持會、上海煤業公會、江寧六縣同鄉會、上海轉運公所、洞庭東山會館、函莊集義公所、上海通商各口轉運公司、上海皮商公會、江淮旅滬同鄉會、南北報關所、全叩。

又致各省督軍省長函

督軍省長鈞鑒、敬肅者、頃據中外各報、登載中日新約已成事實、兇耗傳來、已非一日、有謂此約早由我國駐使交換意旨、細目亦由政府簽字、不日履行、有謂內容僅屬軍政、正由兩方軍人協議、但其效力可施諸平時、政府以民意爲從違、商業恃政府爲保障、苟關係國家存亡、秉國當軸、自能抉擇、似不待商民之呼籲、維事關國家安危、商民利害切己、苟有此議、後患何堪設想、商民等不忍見祖國之淪亡、業經於敬日電呈中央、懇其取銷條件、伏念

鈞座總攬師干，專膺疆寄，國家興亡，全在此舉，務希代表民意，立電中央，挽回危局，國家幸甚，商民幸甚。臨穎徬徨，急不擇詞，伏乞採納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專肅敬請勛安，各團體署名同上。

又致全國商會聯合會函

全國商會聯合會諸公先生均鑒，敬啓者，各報登載中日條約，將成事實，道路喧傳，商情惶惑，事關國家安危，商民利害，業於敬日電達中央，並函懇各省督軍省長代表民意，迅予力爭，貴會爲全國商界領袖，務乞就近迅速設法挽回，以救危亡，迫切陳詞，維希垂鑒。附上電函兩稿，統祈察核爲荷。專此敬請公安，各團體署名同上。

●揭破中日祕密條約之黑幕

▲完全二十條 ▲承認一條已足亡國 ▲望國人亟宜注意

乃者亡國之祕密條約已簽字矣，吾國人聞之不將驚駭欲絕耶？查中日當道嚴守祕密，外間絕不知

其真相中外各報所載者類只能指出其六條而皆測度理想本報昨接駐日通訊員我平快信揭盡二十條件之黑幕茲急照錄普告國人望國人注意焉

●要求二十條

- (一) 爲保持東亞地位及抵禦德人東犯起見中日兩國當取共同防禦之行動
- (二) 爲實行前項之目的兩國委員商議之
- (三) 中國防邊之軍隊應由日本之調遣訓練指揮
- (四) 中日兩國應充分補助軍需軍械
- (五) 中日兩國應互換軍用地圖
- (六) 關於軍事計劃上之運輸訓練調遣軍隊事宜一國有指揮他國之權
- (七) 日本得派軍隊至中國適當地方屯駐
- (八) 日本得在中國適當地方設立要塞
- (九) 日本得在中國駐兵地點發行軍用票
- (十) 中國人民有妨害或不利於日本軍隊之行動應由中國負禁止之責
- (十一) 爲軍用起見日本得借款於中國爲整理財政之用
- (十二) 除在日本勢力範圍外及已許與他國之礦外其餘各礦應由日本開採
- (十三) 中國兵工廠及船廠日本應有管理權
- (十四) 爲軍用利便起見日本得暫時管理中國鐵道
- (十五) 中國陸軍學校應設日語科並請日人爲教師
- (十七) 山東內外蒙古及其他地方日本有權設立官署與華官共同處理事務
- (十八) 以上各事平時亦適用之
- (十九) 以上各條經軍事委員議妥後非經兩國政府批准不生效力但批准以後應永久各守秘密
- (二十) 兩國中有一國對於各條有修改之意者應於六個月以前通知

F調 兒 男 國 中 2/4

中國痛史歌

(1) { 中國男兒中國男兒
而 今 何 若 而 今 何 若

(2) 中國男兒中國男兒

2 2 | 2 2 | 2 3 1 2 | 5 0 :

(1) { 汝 固 自 稱 一 世 榮
低 松 愧 倪 歷 風 中

(2) 快 將 隻 手 撐 天 空

6, 6, 5, 5 | 1 1 6, 6, | 2 2 1 1 | 3 3 2 2 |

(1) 時 不 濟 兮 運 不 通 大 好 山 河 增 汝 痛
(2) 大 治 綱 鐵 天 賦 用 大 夜 光 閃 閃 漢 陽 紅

5 5 6 6 | 3 3 5 5 | 2 2 3 3 | 1 1 2 0 |

(1) 汝 思 汝 子 汝 悲 痛 汝 思 汝 妻 汝 懊 惱

(2) 夜 不 寐 起 拭 槍 炮 中 流 擊 楫 去 從 戎

6, 6, 5, 5, | 1 1 3 3 | 2, 1 2, 1 | 2 3 1 0 |

(1) 汝 豈 大 醉 又 大 夢 胡 竟 聽 人 韓 視 儼

(2) 看 渤 海 漢 旌 飄 動 男 兒 死 屍

2 5 1 0 ||

(2) 東 海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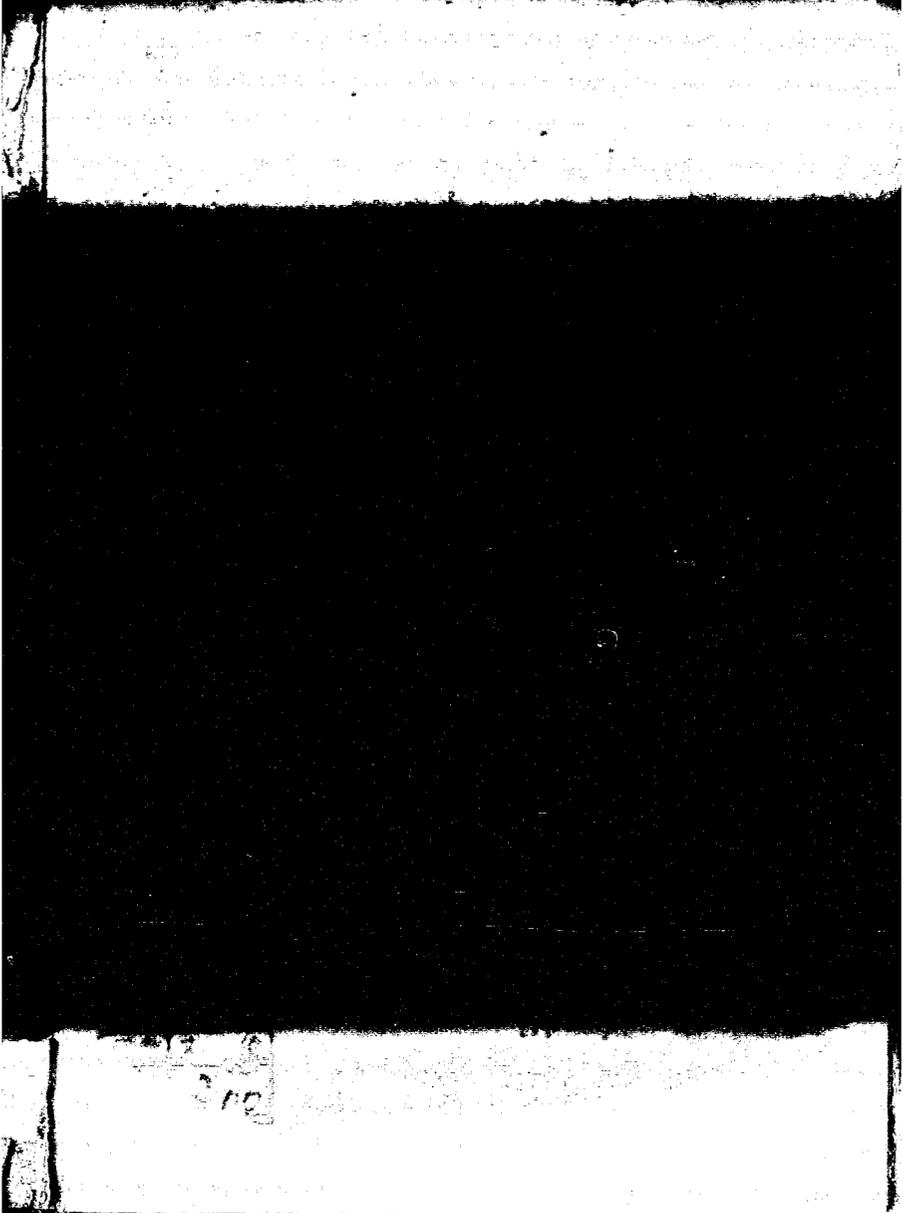
中國男兒

老柏

中國男兒中國男兒汝固自稱一世榮而今何若
他他倪倪腥風中
時不濟兮運不通大好山河增汝痛汝思汝子
汝悲慟汝思汝妻汝懊懣汝豈
大醉又大夢胡竟聽人韓視儂

續

中國男兒中國男兒快將隻手撐天空大冶鋼鉄天賦用夜光閃閃漢陽紅夜
不寐起 拭鎗炮中流擊揖去從戎看渤海漢旌飄動男兒死所東海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出版



中國痛史

每部一冊定價四角

著者 幼圃

校閱者 桐蔭

發行所 掃葉山房

上海棋盤街
泰東書局

代發行 本埠各書坊

上海四馬路

總發行部 百新公

2



1

10